

CAHR 中國人權協會

人權，是每個人與生俱來的權利，
尊重人權，讓所有人能有尊嚴、平等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
保障人權、放眼國際，
中國人權協會與您一同努力！



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68年成立至今，致力於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人權事件之關切協助、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原住民服務、海外難民助救及法律服務等，這些年來，由於各界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希望所有注重人權的朋友能繼續捐輸，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捐款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捐款帳號：01556781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網址：<http://www.cahr.org.tw>
E-mail：humanright@cahr.org.tw



內資已付
國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認可證
台北字第619號

人權

第89期
會訊
Human Rights Quarterly
issue 89
2008年7月

◎ 勞動節專題

藉提昇台灣勞動人權保障慶祝勞動節
——從2007台灣勞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談起
2007年台灣勞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保障勞動人權—維護台灣弱勢勞工權益」
——研討會實錄

◎ 人權專文

藉提升環保意識來響應「世界環境日」
——從2007台灣環境人權指標調查報告談起
國際流與原住民族地區的權利
——兼論Akwé: Kon自願性準則 (下)
法官的職業道德與公正審判

◎ 人權資訊

2007年台灣環境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2007年台灣原住民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620世界難民日—台灣如何援助國際難民座談會」活動紀實
「來自TOPS的緊急呼籲」
——糧食短缺，4000位難民孩童亟待您伸出援手

CAHR 中國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了解人權，保障權益

基本人權與憲法裁判

基本人權與憲法裁判

陳新民 評釋·李建良 編著
1992年11月出版 定價：200元

本書收錄了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十則著名判決，加以簡評，除涉及基本人權外，也涵括法治國家基本立國原則問題。



國家賠償 Q & A

楊冀華 著
2002年5月出版 定價：200元

熟悉「國家賠償法」，是您力爭權益不可或缺的武器，讀案例、看解析，本書給您淺顯易懂&最菁華的內容。



解讀大陸534個罪名

李永然 策劃·陳培章 著
1999年4月出版 定價：550元

兩岸法律規範不同，為免台灣民眾因不了解對岸法律而身陷囹圄，本書針對大陸刑法分章加以解說，是台商及一般民眾前往大陸必備參考書籍。



公務員無罪防身術

袁貴群 著
2007年7月出版 定價：320元

本書教您如何依「法」行政，並對公務員職場中易遭遇的法律問題、易犯罪名，按類型逐篇分解、例舉說明。

憲政體制下國防組織與軍隊角色之研究

憲政體制下國防組織與軍隊角色之研究

陳新民 策劃·李承訓 著
1993年7月出版 定價：250元

本書藉由一系列之探討，對我國國防組織之錯亂作深入分析與釐清，並採擷各國立法例與憲政實務運作之菁華，作為規範我未來國防組織與軍隊角色之參考。



法治國家與軍事審判——詳析軍事審判

陳新民 策劃·蔡新毅 著
1994年6月出版 定價：350元

本書對於德國軍事裁判制度之演變有詳盡的介紹，對於我國現行制度的反省及改革方向，和批判統帥權作為軍事裁判權附麗之源，皆提供了有力之理論依據。

優惠方案：一次購買三冊9折；一次購買五冊85折；
一次購買七冊8折

戶名：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帳號：1154455-0

人權會訊

Human Rights Quarterly

第89期 issue 89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6八九六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2008年7月1日發行

發行人：李永然
發行所：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3395-7399
網址：http://www.cahr.org.tw
E-mail: humanright@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
理事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蘇友辰
常務理事：葛雨琴、楊泰順、薛承泰、查重傳、高永光
理事：李慶安、朱鳳芝、馮曉原、葉金鳳、高育仁、汪秋一、李孟奎、鄭貞銘、周志杰、李復甸、林振煌、沈宇庭、王雪暉、陳士章

常務監事：王紹培
監事：李鍾桂、呂亞力、李本京、蘇詔勤、劉樹錚、黎明珍
秘書長：連惠泰
副秘書長：朱延昌
海外交流委員會：馮曉原主任委員、羅爾維副主任委員
原住民委員會：陳士章主任委員、梁敦第、簡志偉副主任委員
人權會訊編輯委員會：蘇詔勤主任委員、許惠峰、李子茜副主任委員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任委員、趙曼白副主任委員

公共關係委員會：楊永方主任委員、蘇莉婷副主任委員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任委員、謝政達副主任委員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志杰主任委員、陸麗霖、左正東副主任委員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沈宇庭主任委員、周志杰副主任委員
南台灣人權論壇：周志杰執行長、吳伯玲副執行長

志工團：李孟奎團長、陳茂慶、陳瑞珠、傅裕隆副團長
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秘書處副主任：藍仲偉
會計出納：莊雯璇
設計印刷：合益印刷製版有限公司
訂閱辦法：本刊為季刊 全年出版四期 每期定價新台幣120元、訂閱全年400元 請向當地郵局劃撥
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帳號：01556781

目錄

勞動節專題

- 03 藉提昇台灣勞動人權保障慶祝勞動節
—從2007台灣勞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談起 李永然、柯俊吉
- 06 2007年台灣勞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劉梅君
- 10 「保障勞動人權—維護台灣弱勢勞工權益」
—研討會實錄……………李佩金
- 18 「保障勞動人權—維護台灣弱勢勞工權益」
—研討會檢討與建議……………中國人權協會

人權專文

- 23 藉提升環保意識來響應「世界環境日」
—從2007台灣環境人權指標調查報告談起…李永然、張宜琪
- 26 國際潮流與原住民族地區的權利
—兼論Akwe: Kon自願性準則(下)……………陳士章
- 31 法官的職業道德與公正審判……………謝瑞智

人權資訊

- 36 2007年台灣環境指標調查報告摘要……………於幼華、張益誠
- 39 2007年台灣原住民指標調查報告摘要……………林修澈
- 42 「620世界難民日——台灣如何援助國際難民座談會」活動紀實……………藍仲偉
- 45 來自TOPS的緊急呼籲——糧食短缺，4000位難民孩童亟待您伸出援手……………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活動訊息發布

- 48 「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10」
——催討債務及清償債務的法律實務
- 49 人權新聞園地
- 55 活動花絮
- 61 新入會員介紹
- 62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捐款芳名錄

Content

Symposium on Labor Day

- 03 To Celebrate the Labor Day Through Enhancing the Importance Labor Rights in Taiwan-Accessing from the Taiwan Labor Rights Index 2007..... Lee Yung-Ran Ke Jun-Ji
- 06 A Review for the Report of Taiwan Labor Rights Index 2007 Liu Mei-Jun
- 10 The Record of Seminar: Ensuring the Labor Rights-Defending the Interest of Disadvantaged Labors Lee Pei-Jin
- 18 Reviews and Comments on the Seminar: Ensuring the Labor Rights-Defending the Interest of Disadvantaged Labors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Monograph on Human Rights Issues

- 23 Celebrating the World Environmental Day by Promoting the Importance of Eco-Awareness -Accessing from Taiwan Environmental Rights Index 2007..... Lee Yung-Ran Zhang Yi-Qi
- 26 The International Megatrend of Human Rights in Aboriginal Areas-Exercising Akwe: Kon Voluntary Principle Chen Shih-Jhang
- 31 The Judiciary's Professional Ethnics and The Justice of Trails Hsieh Rei-Chi

Information of Human Rights issues

- 36 An Abridgment of Taiwan Environmental Rights Index 2007..... Yu You-Hua Zhang Yi-Cheng
- 39 An Abridgment of Taiwan Aboriginal Rights Index 2007 Lin Siou-Che
- 42 The Record of the World Refugee Day Seminar: How Can Taiwan Aid International Refugees Lan Chung-Wei
- 45 An Urgent Appeal from the TOPS - 4000 Schoolchild Needs Your Helps in A Provision Shortage Era The TOPS

Activities

- 48 The 10th Lecture on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 49 News of Human Rights
- 55 Tidbit
- 61 New members
- 62 The list of donors to the CHAR

藉提昇台灣勞動人權保障慶祝勞動節

—從2007台灣勞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談起



李永然律師、柯俊吉律師



壹、前言

西元1889年國際聯盟決定將每年的5月1日訂為「國際勞動節」，日後漸漸為各國所採納並舉行相關慶祝活動，而中國人權協會為關心我國人權現狀，自1991年起就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舉辦台灣地區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涵蓋政治人權、經濟人權、環境人權、司法人權、文教人權、婦女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人權、勞動人權；並自2007年起新增原住民人權等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試圖以長期觀察、客觀統計與深入調查，真實顯示我國人權水準之實際狀況。

而反映國家競爭力與發展程度之優劣，勞動人權的保障程度係一項重要指標，學者分別針對「結社自由、集體協商與爭議處理」、「勞動條件與解僱保護」、「弱勢勞工」、「社會保障」、「勞動政策」等5大項目，就台灣去年勞動人權保障整體表現提出評估報告，故乃從此份調查報告為基礎，談論提昇台灣勞動人權保障之重要議題，除慶祝一年一度的5月1日勞動節外，盼能有拋磚引玉之功效。

貳、正面評價略高於負面評價的

「勞動人權」

根據「2007台灣勞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下稱本報告)，2007年勞動人權之整體表現，正面評價比例為4成超過負面評價比例的3成7，但認為2007年勞動人權保障有退步傾向者，則有3成8之比例遠高於認為有進步約2成8之比例，而2006年勞動人權在所有人權項目中，表現最不理想，2007年民眾對於勞動人權保障雖提高許多，然仍舊低於整體人權受肯定之比例，約有5成1比例民眾持正面肯定之態度，同時也有4成比例民眾對於勞動人權保障不予肯定，準此，勞動人權正面評價雖略高於負面評價，但政府仍舊有努力企待提昇之空間。

參、整體表現：「弱勢勞工保護」表現相對較佳，「結社自由、集體協商與爭議處理」表現相對差

根據本報告顯示，值得注意者乃「結社自由、集體協商與爭議處理」是2007年5大勞動人權項目中，獲得最低評價的一項，另外「弱勢

勞工」的勞動人權項目，持續去年獲得較佳的評價，而本報告顯示除了「身心障礙者」的勞動人權保障較2006年得到較佳評價外，其餘外勞、原住民勞工、童工及婦女的勞動人權項目，比起2006年均獲得較差評價，此項調查結果值得勞政主管機關嚴肅看待。

是以，國家雖在弱勢勞工的法規制定層面，近幾年有積極建樹，如母性保護、童工保護、原住民勞工保護及身心障礙勞工保護等，唯在執行落實層面上顯然仍舊有許多努力進步空間存在，這是國家未來政策必須特別著力之重點。

肆、「勞動三權」表現

關於勞動三權之表現上，本報告顯示只有「勞工組工會不受政府干涉的自主權落實程度」獲得較佳評價；至於評價退步層面則係「勞動法令在保護勞動三權上，其規範完備之程度」的這個子項目，此表示過去幾年勞工集體權利，一直受到嚴重忽略。

勞資爭議發生時，政府未能依法執行處理的狀況，這部分學者專家評價也不高，顯示發生勞資爭議之情況下，政府對於應依法秉公處理之最低底限都未能守成，事實上，台灣工會發動罷工這類爭議行動時，往往面臨資方甚至政府污名化，導致罷工行動未能獲得社會大眾之支持，較之先進國家，民眾面對罷工活動所展現之同理心，以及政府不回協助資方突破罷工封鎖線的立場，我國情況實待改善！總之，推動修法、落實立法乃政府責無旁貸之責。

伍、「勞動條件與解僱保護」的表現

根據本報告顯示，「勞動條件與解僱保護」的表現上，「工資與工時」2007年均有較高評價，雖有學者肯定我國法令已經相當完備，但在

「引進外勞以降低成本」、「剝削基層勞工」、「短期勞工、工讀生、臨時勞工仍出現低於最低基本工資保障之情況」，仍係值得勞政主管機關研擬相關政策時必須特別注意之問題。

至於「職場安全衛生」之表現上，本報告顯示，我國在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上規範程度尚屬完備，然同時在雇主維護勞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上，表現欠佳，突顯出關鍵不在法令，而係在如何讓雇主能遵守法律、善盡雇主義務。準此，強化內部監督機制與建立事前防範制度，應係當前勞工安全衛生政策應該努力的方向。

在「解僱保護」之指標上，問題核心仍舊係實際層面上雇主違法解僱勞工之情況頻傳，法規落實程度不足；在「平等與歧視」指標上，種族、性別、年齡及身心障礙這4項仍然以「性別」歧視被認為相對不嚴重，此處，究竟係「性別」歧視在工作場所確實比較不是問題，還是因為一般人缺乏敏感度所致，有待進一步觀察。復以，「年齡」歧視今年評價提昇，此與就業服務法已將「年齡」新增為禁止歧視的項目有關；再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之修訂，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歧視問題能否有減緩功用，學者多傾向僅能發揮消極功效，積極面仍須政府與社會大眾之共同努力，推動落實。

陸、「弱勢勞工」的表現

根據本報告顯示，2007年弱勢勞工之保護表現最佳，其中童工保護最優、其次為原住民勞工保護、其次為母性勞工保護、外籍勞工保護則盡陪末座；雖然原住民勞工保護本報告評價尚佳，然對照原住民勞工失業率仍超出非原住民勞工許多，且其勞動條件也普遍不佳，準此，這顯示未來政策努力的優先順序，不在法令規範，而係在雇主身上、社會對原住民勞工錯誤成見之剷除以及對於原住民勞工人力資本之提昇等等。

柒、「社會保障」的表現

在勞動人權「社會保障」指標上，「失業」、「職業傷病」、「老年」等是資本主義社會經濟關係下受僱者最大風險與威脅，因此一個國家的進步程度基本上反映在這些面向的保障程度；本報告顯示，2007年「失業」所獲得之保障，比起「職業傷病」及「老年」較獲得學者專家肯定，而本報告要強調者乃，現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工作，除了職災補償年金化，尚有執行程序的效率問題，與傷病等認定不夠明確或過於嚴苛的問題，均有待主管機關的重視與改善。

至於「老年」保護方面，目前雖將勞保條例中老年給付，從一次給付改為年金制，然而年金的薪水代替水準有限，因此難以滿足退休勞工的實際生活需求，事實上，台灣目前老年安全規劃上，政府責任幾乎缺席，值得政府慎思。

再者，本報告顯示，2007年「失業」保護所獲評價相對較佳，面對此一問題，除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等手段外，國家總體經濟環境才是所有制度有效的保障，換言之，經濟景氣低迷，總就業機會沒有提昇的情況下，對失業勞工所提供的職業訓練或就業輔導，效果即為有限！

捌、「勞動政策」的表現

最後，在兩項重大的「勞動政策」項目上，其中「民營化政策」上，2007年所獲評價較去年為佳，原因在於公營事業仍有官股影響，且公營事業原本工會組織實力大，即使民營化後，勞工權益仍較民營事業保障為佳；在「外勞政策」項目上，2007年所獲評價較去年為佳，然值得注意者，這兩年外勞人數又出現攀升趨勢，準此，台灣未來外勞政策的定位為何，有待政府詳細思考說明。

玖、結論及對未來馬政府的期待

根據本報告，2007年勞動人權評估結果與去年大同小異，法律規範層面得到之評價，平均而言，係「普通」甚至「普通傾向佳」的程度；但涉及執行或落實層面的問題時，得到是「普通傾向差」之程度，故台灣目前勞動人權問題主要係出現在執行的層面，故如何改善執行層面法律規章無法於事業單位落實之問題，是政府與勞政主管機關必須認真思考之問題。

另外馬英九總統當選人在其競選時提出的勞動政策主張洋洋灑灑的列出二十四項，對照本次指標結果來看，確實符合強化調查結果中評價較低的部分；例如強調勞工退休後的照顧，包括提高勞保老年給付、提高勞退基金獲利能力、將退休金所得替代率提高至七成以上；並將強制退休年齡從現行的60歲延長至65歲；勞保失業給付將從現行投保薪資的六成，提高至投保薪資的七成，請領時間也從現行的半年，延長至一年。另外有關「結社自由、集體協商與爭議處理」方面，也提出保障教師與公務員參加或籌組工會的權利、協助工會團結與改革及企業工會組織團結化等主張。

綜觀馬總統當選人勞動政策的立意雖好，但從勞保年金加碼、就業保險擴大納保範圍、失業給付加碼以及延長請領時間，在目前勞保財務吃緊的狀況下，財源方面是否足以支付，未來勞保費率會否面臨調漲的可能？也在在考量著新政府的施政能力。新政府上任後是否能將馬總統在競選時的承諾轉成為具體的勞動政策，確實保障勞工人權，貫徹其當初的政策理念：「強化勞工的協商與參與能力、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及提升勞動生活的品質」，則仍需社會大眾繼續觀察與監督。

※參考劉梅君撰「2007台灣勞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編印，頁15。

2007年台灣勞動人權指標

調查報告摘要

劉梅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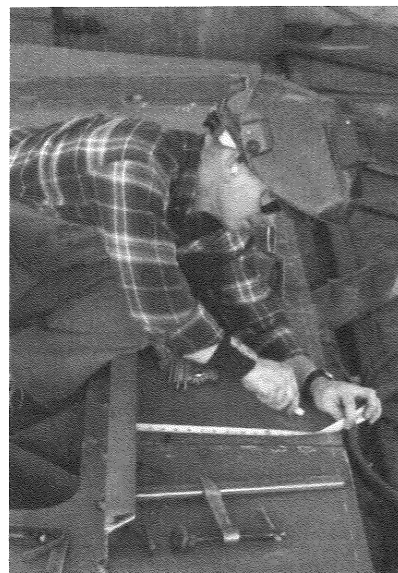
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



一、正面評價略高於負面評價的「勞動人權」

2007年勞動人權的表現，低於所有人權表現的平均值，落後於原住民人權、老人人權、婦女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及政治人權，但遠比經濟人權、司法人權、環境人權等為佳。這個現象凸顯國家近年來在特定弱勢人口群的權益保護上法制規範與實踐上，是有實際的成果，值得肯定。但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對勞動人權予以正面評價的比例（四成），超過予以負面評價的比例

（約三成七），但認為2007年勞動人權有退步的比例（約三成八），卻是高過認為有進步的比例（約二成八）；同時因2007年勞動人權的評價低



於所有人權的總平均值，這表示台灣的勞動人權仍需加油改善。

二、整體表現：「弱勢勞工保護」表現相對佳、「結社自由、集體協商與爭議處理」表現相對差

2007年德非法調查的結果，所有勞動人權指標的得分總平均為2.99，比2006年德非法調查結果的2.96，稍有微幅進步，這主要是「勞動條件與解僱保護」、「社會保障」及「勞動政策」的評價提高使然。值得注意的是「結社自由、集體協商與爭議處理」是2007年五大勞動人權指標項目中，獲得最低評價的一項，這個結果或許與以下緣由有關，首先勞動三法延宕至今尚未修法通過；其次2007年勞動三法在立院審議時，行政院版本的勞動三法與工會團體的期待仍有相當落差。工會行使與雇主集體協商的權利，在實務運作上一直僅止於聊備一格的情況下，對勞工權益的影響不可謂不小。同時這個調查也指出，台灣集體勞資關係在法制層面的修訂，實刻不容緩！

另外「弱勢勞工」的勞動人權項目，持續2006年獲得較佳的評價，仍高居五大勞動人權項目的第一位，但2007年的評價比2006年低。本次調查顯示除了「身心障礙者」的勞動人權保護比2006年得到較佳的評價外，其餘外勞、原住民勞工、童工及婦女的勞動人權項目，比2006年獲得較差的評價。這個調查結果很值得勞政主管機關嚴肅對待。

三、「勞動三權」的表現

在勞動三權的表現上，2006年有兩子項獲得較佳的評價，但2007年只有勞工組工會不受政府干涉的自主權力落實程度，獲得較佳的評價。至於評價退步的「勞動法令在保障勞動三權上，其規範完備之程度」的這個子項，如前所述，或許跟勞動三法延宕多年仍未修法完成的事實有關。也因為如此，所以工會集體協商權利與集體爭議權未能落實的情況，2007年獲得的評價甚且低於2006年，這表示過去幾年勞工集體權利，一直嚴重被忽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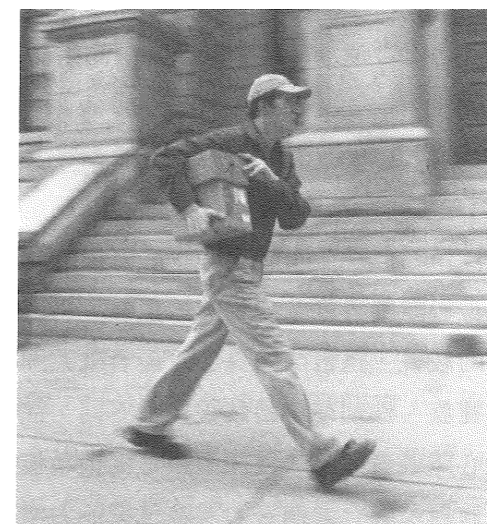
對於勞動三法目前仍擱置於立法院，未能有修法進展，讓勞工的集體權利未能得以落實與保障，行政單位實責無旁貸，應儘速再檢討現行修法版本，並全力推動修法完成。

四、「勞動條件與解僱保護」的表現

在「勞動條件與解僱保護」的表現上，「工資與工時」2007年在這大項下的四個主要指標項目中，仍獲得較高的評價（得分達3.07），但顯有退步。這項能獲得較佳評鑑，主要是肯定台灣勞工受基本工資保障的這個權力。雖然學者專家的評論是肯定我國法令已有相當的規範來保障勞工，但「引進外勞以降低成本」、「剝削基層勞工」及「短期勞工、工讀生、臨時勞工仍出現低

於最低基本工資保障的情形」這個現象是值得主管機關於相關政策研擬制訂時需特別注意的問題。

至於「職場安全衛生」的表現上，專家學者表示，我國在勞工安全衛生



的法令規範之完備程度算是不錯（得分3.45），甚至認為法制過於嚴苛，但同時認為雇主在維護勞工安全衛生的責任上，表現欠佳（得分2.45），這突顯出，勞工職業安全衛生保護的工作，要能往前跨步，關鍵不在政府法令，而在如何讓雇主能遵守法律，善盡雇主義務。換言之，要減少公安事件，似乎內部監督機制的強化與事前預防機制的建立，是當前勞工安全衛生政策應努力的方向！

在「解僱保護」指標上，學者專家大致認為我國在法令規範層面，已達相當完備的程度，甚至認為太過嚴苛，但問題核心在於實際層面上勞工仍頻遭雇主違法解僱，特別是私營企業「太強勢且抽象濫用解僱理由」，同時特殊對象（如工會幹部、身心障礙者、中高齡等）在職場受到的保護仍不周全。

在「平等與歧視」指標上，在種族、性別、年齡及身心障礙這四類歧視種類裡，仍然以「性別」歧視被認為相對不嚴重。有可能是「性別歧視」的程度，這幾年來被認為不若「種族」及「身心障礙」歧視嚴重，這或許突顯並反映外籍

勞工及身心障礙人士，在台灣就業市場是處於更弱勢位置，值得勞政主管機關的高度重視。

2007年「年齡歧視」的評價又提升，這個現象與「就業服務法」已將「年齡」新增為禁止歧視的項目之列的努力有關。但未來中高齡勞工就業情況是否有大幅改善，仍有待觀察。事實上2007年也新修訂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歧視問題是否能減緩作用，似乎並未能獲得學者專家的肯定，以致於身心障礙者就業歧視的嚴重性，仍落後其他類型的歧視，這也凸顯身心障礙者就業問題，與其他種族、性別或年齡歧視性質不同，法制禁止對身心障礙者而言，僅能發揮是消極功能，但還需要政府及社會共同努力，在就業能力增加及職場無障礙環境建設上，要有更多的積極作為。

五、「弱勢勞工」保護的表現

如同2006年，2007年被認為表現最佳的勞動人權面向上，以「弱勢勞工」的保障得分最高為3.17，在這次學者專家的評估中算是「普通傾向佳」。其中仍以「童工」保護得分最高為3.50，其次是「原住民勞工」保護的3.25，再次為「母性保護」的3.22，至於「外籍勞工」保護，則被認為表現相對較差，得分僅2.88，較2006年退步，是所有弱勢勞工族群中被認為表現「普通傾向差」。這凸顯台灣的外籍勞工是弱勢勞動族群中的弱勢者。

原住民勞工的保護，在這次的評估得分算是不錯，無論在法令規範上或實際雇主落實原住民勞工就業相關法令上，都獲得「普通傾向佳」的評價，但對照原住民勞工的失業率仍超出非原住民許多且其勞動條件也普遍偏低的事實，這表示未來政策努力的優先順序，不在法令規範，而在或雇主身上，而在我們這個社會對原住民身上所加諸的錯誤成見與偏見的剷除，以及原住民人力

資本的提升，如此才能有助改善原住民的就業機會與勞動條件。

身心障礙者勞動權益的保護，在法制層面與實務層面出現極大的落差，表示這幾年身心障礙者團體的積極動員與努力下，相關法制的訂定一直在進步中，但在落實於就業職場時，似乎仍面臨雇主雇用意願低落的挑戰，當然其中牽涉的問題是很複雜，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的開發與強化，顯然政府及民間團體仍有待努力。

六、「社會保障」的表現

在勞動人權中的「社會保障」指標上，「失業」、「職業傷病」及「老年」是資本主義社會經濟關係下之受雇者最大的風險與威脅，因此一個國家的進步程度基本上反映在這些面向上的保障程度，這也是福利國家藉由社會安全體系的建立，來達成勞動力「去商品化」目的的基本信念。

此次調查發現與2006年同，「失業」所獲得之保障，比「職業傷病」及「老年」，較獲得學者專家的肯定。2006年「職業傷病」之保障，是三者中最需加強者，但2007年卻是「老年」保障。不過就法律規範層面而言，「職業傷病」的法律規範，被認為比「失業」及「老年」保障的規範來得好。然而諷刺的是，在實際層面，勞工遭遇職業傷病時，能夠從相關法規實際獲得保障的程度，卻是不如失業及老年。這表示這幾年來「職業傷病」的保障，在法律規範與實務之間存在極大的落差，不容忽視。

本次「失業」所獲評價相對佳，但學者專家特別指出「政府協助仍偏重社會福利方式處理，對訓練輔導失業勞工重回職場的協助程度不足，仍有待加強」，同時也指出，面對失業問題，除了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等手段外，「國家總體經濟環境才是所有制度有效的保障」，換言之，職業

訓練及就業服務要能發揮效用，更重要的是國家總體的經濟環境，經濟景氣低迷，總就業機會沒有提升的情況下，對失業勞工所提供的職訓或就輔，大約效果亦很有限。

七、勞動政策的表現

在「民營化政策」上，2007年獲得比2006年較佳之評價，從專家學者的回答中似可窺知一二原因，例如公營事業仍有官股之影響，且國營企業原本工會組織實力大，因此即便民營化後，勞工權益仍較民營企業的勞工有較佳的保障。

在「外勞政策」項目上，2007年獲得之評價也較2006年好，細究專家學者的回答，似乎認為外籍勞工在台的勞動條件好壞，對本國籍勞工的就業失業及勞動條件影響有限，因為對本國籍勞工威脅最大是整個大環境的變遷，且本國籍勞工的勞動條件是受到相關勞動法令保護。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這兩年外勞人數又出現攀升的趨勢，這點主管機關似應給社會一個說明，更重要的是，台灣外勞政策未來的定位又該如何，有待政府清楚表明。



八、小結

2007年勞動人權的評估結果很清楚的指出，現階段台灣勞動人權的問題，主要出在執行層面，因此如何改善執行層面法律規章無法於事業單位落實的問題，是主管機關需要特別努力之

處。

其次，這次在五大勞動人權指標項目上，以「結社自由、集體協商與爭議處理」，是這次受訪學者專家認為表現相對較差的勞動人權面向。2007年勞動三法在立法院修法過程中，因勞工團體與勞政機關在若干規定上採取不同意見，如教師組織工會、工會幹部會務假、公用事業罷工的限制、爭議行為的限制、權利事項/調整事項的劃分、單一工會、強制入會及工會不當勞動行為等等，以及中華電信2007年罷工事件中，政府高度介入所引發的問題，這些爭議凸顯了勞動三法的問題，以及修訂的迫切性。事實上，企業對工會仍普遍懷有敵意，且社會對勞工集體行動仍舊缺乏基本認識與接受，以及國家對勞動三法之修訂態度仍嫌保守之際，勞方權利難以透過集體行動獲得提升，然而弔詭的是，勞動三法越是受到壓抑，勞資自治的目標就越是難以達成，國家介入就難以避免，勞方也就愈依賴政府的介入，這種惡性循環將妨礙勞資關係的健全發展。

「弱勢勞工」的保障，在這次評估中持續2006年的情況，獲得專家學者相對佳的評價，然而弱勢勞工的法制規範面與執行實務面兩者間，落差相當大，這表示針對這些特定弱勢勞動族群的具體就業挑戰與困境，需要政府就執行實務面深入探究。

另外，「外籍勞工」與「身心障礙者」仍如2006年一樣，被認為是弱勢勞工中的最弱勢者，這凸顯對於這兩類勞動族群的法制與執行面，都還有相當大改善的地方，例如這兩大倍受就業歧視的勞動族群，如何改變外界對他們的成見與刻板印象；同時加強其就業能力或就業保護，還給這兩類弱勢勞工中的弱勢族群一個就業公道，讓台灣在勞動人權的表現上，能符合國際社會的水準，也是目前勞工政策的當務之急。

保障勞動人權——維護台灣弱勢勞工權益 研討會實錄

李佩金

中國人權協會秘書處主任

勞動人權具普世價值，也是聯合國所保障的人權，其不是任何人能夠剝奪和限制的，落實勞動人權的保障，更是進步國家的象徵。因此，人民未能實現其工作權，不僅是影響國民個人，對於國家社會亦具有高度的衝擊性，而事實上國民的就業率與失業率，已成為衡量社會是否安定的一項指標。

由中國人權協會2007年所做的勞動人權指標調查以觀，調查顯示除了「身心障礙者」的勞動人權保護比2006年得到較佳的評價外，其餘原住民族勞工、婦女等的勞動人權項目，比2006年獲得較差的評價。這個調查結果很值得勞動主管機關嚴肅對待。

有鑑於關心勞動議題，期保障台灣弱勢勞動人權，中國人權協會特規劃本次研討會，邀請勞動主管機關、專家學者等，就目前國內勞動市場的變化與弱勢勞動族群的形成、法制發展及如何落實並改善弱勢勞動人權等議題彙集意見，期盼能集思廣益，尋求未來我國勞動人權保障發展之方向，供政府未來施政之參考。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開幕致詞

今天我們中國人權協會舉辦〈保障勞動人權



——維護台灣弱勢勞工權益〉研討會，之所以會選這個時刻來舉辦，主要因為配合五月一日勞動節的到來，希望透過這個研討會把弱勢的勞工聲音表現出來。也藉此研討會，來觀看一下未來的總統與副總統，要如何來落實他們的政見主張，確確實實使弱勢的勞工族群得到應有的保障。

行政院勞委會王如玄主委致詞

我之所以參加這樣一個研討會，是因為我本身學法律，並且長期在關懷弱勢，而保障人權又是我長期以來既定的目標，也是自己一定要接受的最低底限。對我來說，尤其是擔任這樣一個工作，需要確立非常重要的一個目標，



因此我本身是誠惶誠恐。而看到我們中國人權協會剛好舉辦了這樣一個研討會，真是覺得非常非常的開心。現階段我都在學習以及聽取各方意見，因此這樣的研討會對我來說也許是非常的受用，也希望能在今天的研討會有些成果，未來也能夠在政府單位加以實踐。

【第一場 議題：勞動市場的變化與在地弱勢勞動族群的形成】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焦興鎧研究員



一般人所認知的全球化所帶來許多就業機會，不過是種弔詭的現象，似乎沒有加乘的作用，全球化的考驗非常殘酷，對於已開發，開發中或低度開發的國家影響，卻往往是負面居多。

從80年代的全球化，尤其是經濟的自由化，對全球勞工造成很大的衝擊，不論是已開發的歐

美或者是日本的北方三合會，皆使工會的力量快速衰退。這類型結構性的問題迅速產生，如非典型的僱用員逐漸成為主流，由此可知保障在地的弱勢勞工可說是一種趨勢與必要性。以台灣為例，根據經建會的報告指出，對於年紀長的既得利益者而言，年輕人現在所進入的勞動市場有將近30億人正要用10分之1或15分之1的工資報酬來取代你的工作，對正式的勞工而言，這是一個殘酷的現實問題，另外像台灣的少子化，高齡化都相繼衝擊這塊原本就僧多粥少的市場。

多國籍的公司介入，資金的自由流竄，加上熱錢炒股炒房地產等類似不正當的活動，紛紛對於勞動人口產生衝擊。更可怕的是這類的多國籍公司往往利用直接下單的方式，如果當地無法生產，則會轉讓到較落後的國家進行生產，這也讓勞工朋友似乎沒有利益可言。

勞委會職訓局就業服務組姚秀珠副組長

以全球化的過程，產業資本家都在追求降低成本，其中包含人力，使得傳統的勞資關係產生了疏離變化，而非典型的雇用形態逐漸崛起，也對於結構性的失業與勞工本身就業安全關係產生了變化。各國也投注了很多心力，在勞委會的部份除了立法保障，促進弱勢者就業之外，以就業歧視部份，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列舉了十六項。另除了報章雜誌宣導外，去年也委託研究搜集各國的就業年齡歧視的判評標準與評議，今年要更進一步建立我國就業年齡歧視判定的標準，目前正在進行中。

弱勢族群促進就業部份，勞委會這幾年做了很多的努力，並訂定促進弱勢者就業的方案，同時也擴大公部門晉用就業弱勢者的計劃，運用三合一的流程，提供就業弱勢者的諮詢、服務、創業諮詢以及職訓諮詢，就業的相關研習活動，個別化、在地化以及多元化的觀念，各種津貼相

關政策，僱用獎助在職適應津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等。希望透過各種政策能夠提供就業弱勢者能夠回到正常的職場來工作。

諮芮勞務管理有限公司陳瑞珠總經理

勞動人權乃是一種普世的價值，其中的工作權又是基本人權之一，勞動權就會連動到我們的生活經濟，但這場研討會不外乎是引起社會上的關注，在目前經濟遲緩、通貨膨脹以及薪資呈負成長的情況下，我們至少是幸運的，還有收入。但反觀其他弱勢族群像身心障礙者失業率高達85.5%，因為先天上的缺陷，在學習的條件上，或者任職上可能付出與晉用的機會往往受限很多，另一部分來自於後天，衛生安全管理不當也會造成。其中根據勞委會統計，以原住民勞工以及運輸業的勞工所受到的職災最多，過去扁政府時代，針對晉用身心障礙者的補助措施相當多，只是往往宣導上效應不彰，造成企業往往不熟悉相關政策。另外針對非自願失業者，因為產業外移或者惡性關廠導致勞工大量解僱，政府是否可以發動公權力協調，並輔導再就業；中高齡的部份，優退的部份可能會被迫提早，但近日通過的退休年齡延至65歲倒是值得欣慰的，也對於屆齡的部份可說是一大福音；弱勢婦女的部份，現今的性別工作平等法中，也規定婦女可以用留職停薪的方式來保障工作權以避免因為結婚或家庭因素而喪失其權利。

【第二場 議題：原住民族及偏遠地區勞工之勞動人權保障】

台灣原社以撒克·阿復秘書長

去年九月三日聯合國通國原住民宣言，主張原住民自決權，如果原住民有自治權，應該就要由原住民自治權這方面來架構勞工保障。我們反對自由港貿易區5%的規定，就是因為怕妨礙了



原住民的集體發展權。過去對原住民政策，都是一些優惠性措施或是反歧視，現階段在台灣的都市都是做得不錯的，但我覺得這反而是侵害了原住民的集體權。是不是我們應該可以同時保障生存權、工作權，並且在原住民從事勞動時，民族也可以持續的發展，不然二十年後，原住民將被漢人同化。

從多元文化主義來看，原住民的工作權，可以從所謂的雙權利體系架構，一方面處理個別在都市工作權的問題，一方面維繫原住民文化的命脈，回歸原住民傳統的產業。將來可以試著創造出完整的屬於原住民的經濟，原住民所謂的政策，如果不是以原住民自治的觀點出發，對原住民的發展會造成障礙。關心原住民勞工人權的部分，是不是應該要跳脫出過去的方向，構想一個新的原住民勞動權利的觀念。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雅柏魁詠·博伊哲努科長

原住民有許多結構上的問題，要建立部落的自治經濟體制，必須要有許多配套措施，而不只是經濟的問題。初級農業的工作也越來越不能使原住民維生，許多環保的法令也對原住民在部落工作漸漸有所限制。所以我認為說，原住民的勞動權和工作權要保障，確實還面臨了許多嚴重的問題，可能整個法令政治制度的建構，都必須要

考量到這個部分。很遺憾我們看到的法令，都是從抽離的角度來看原住民的工作權，如果要從自治的角度來談原住民工作權，還有很長的一段路要走。我們的政府有時候太重視數據的東西，從字面上來看原住民的失業率從15%降到4%，看似有改善，但實則非然。可能真的要從原住民文化的脈絡來看，特別是政府對於原住民部落介入的措施來看，才是比較有效的。

德誠聯合法律事務所魏千峰律師



一般我們提到政治哲學和法律制度，通常是從政治哲學落實到法律制度。原住民族的權利比較特殊，因為他是發展比較晚的政治哲學，又跟工作權有些交集和不太一樣的地方，所以從原住民的描述落實到法制，有些困難。他只能改善或補強，但不能夠整個推翻，因為有其高難度。各國政府對於原住民族的保障，落實的時候真正接受的是個人，因此不能完全推翻個人自由工作權保障的法治。因此我認為原住民族的理論只能來補強本來的架構，而不是整個推翻。

【第三場 議題：身心障礙者之勞動人權保障】

長庚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柯平順教授

身心障礙的勞動人權，不論是後天或先天的，我不再去討論原因，而是探究他們所需的勞



動人權，是否會被誤認為只是給他工作或者施與同情。因為任何一個有能力雇用人去為他服務的人，他不會找一個沒有辦法生產或產生產品的人去幫我做事，這樣子資本家或企業家一定做不到，他怎麼會願意呢？我相信不要談他們，就是我們這些從事身心障礙或者是關懷身心障礙者的朋友，你也沒有辦法說我雇一個人來，他沒有辦法做事，但我按月付他薪水，慈善家可能做得到，可是我們要求企業界的朋友變成慈善家，他們的工作機會可能等於零，我們會把他們打入地獄。

所以我們要考慮的不是只給他工作機會，如果只要求工作機會，那往往是失敗的，所以我們關注的是要如何成長他們，發揮可能有的能力進而對雇主產生貢獻，這才可以保障他們。所以在身障朋友的就業，我們稱之為職業重建的環節裡頭，我們很在意最前頭的教育，我也藉機自我推銷一下早期療育，從小學開始，也是對於身障朋友從早期就著手，那麼談到勞動，職前的教育往往很認真辦活動，教育跟勞政卻是脫節，學校教育一件事，出社會又重新再就業輔導，有浪費兩邊的資源，且浪費身障者的時間。因為她可以從學校到職場的過程有一個非常可以完整規劃的轉銜過程，如何讓學校與職場的需求做結合，如何讓職場的需求藉由學校教育讓身障者的潛能發揮出，讓他進入職場會順利，這是在討論教育過

程中很在意的過程。

玄奘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查重傳副教授

身心障礙者的基本人權(洛克的天賦人權)頂多停留在生命的價值，從文化和社會的角度來看，從消極面來講減少犯罪，事實上柯教授不好意思講就是貼標籤，但對於現階段的社會失業潮與不穩定性，就正常人而言，即使擁有博碩士學位都有失業之虞，更何況是身心障礙者，who cares who really cares，即使選舉的支票，也容易流於口號與毫無執行面可言。

未來對於身心障礙，希望能與一般人一樣看待，不再以弱勢族群為主，也希望我們可以效法北歐的觀念，對於身心障礙者不再貼予標籤，以美國為例，他們利用將近15年的時間，對於身障者，總以「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提供器材，利用企業或非企業組織提供，使一方面他有工作，他也可以有尊嚴，使得政府稅收增加，再去幫助另一群人，如此造就相得益彰的效果。

逢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蘇詔勤講師

如何來詮釋平等，憲法35-36年就有詮釋平等，從剛開始69年的殘障福利法，到了86年的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去年改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我們都說它叫平等，它在實現平等，我們準主委在這邊即將上任，不知道下一個十年將啟動什麼樣的力量與實際作為來看，不同的階段有不同的需知。

從外國的制度來看，或從我們學者不斷的呼籲強調來看，即使古時候人要退隱，也有半隱或小隱，但是我們這邊就是隱與不隱，從比較法來看，我們有所謂的完全退休，部分退休，轉換跑道或間接的也都有，但各位是否想過，我們現在考慮的是一般人既有的權利，但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到一個人的背後週期是不同的，正如同身心障

礙者，本身的缺陷使其生命週期或生涯發展較正常人短，一味地被case by case的類型化或彈性，是否得宜？

【第四場 議題：屆齡退休、二度就業婦女及非自願失業之勞動人權保障】

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劉梅君教授



針對「中高齡、身心障礙、二度就業婦女以及非自願失業者」在我看來是被資本社會所屏除於外的。他們有其共同性，就是在資本眼中，他們皆屬於不標準、不理想的工人，但這可能有成見在裡頭。

高齡決非無用武之地，而是在於你必須要先賦予他機會。就台灣而言，中高齡的參與力似乎低於鄰近的日本與南韓，加上本國仍舊是一個殘缺的社會安全體制，根據去年的中國人權協會所公佈的老年人權指標報告指出，針對中高齡層的參與表現略顯弱勢，當然這部分不友善的情況可能有來自於雇主本身的刻板印象，另外也有一部份來自於法治的不當，如就服法當年並沒有把年齡歧視視為禁止的項目之一，以至於雇主將其視為雇用的標準之一。

另外，在就業方面也用了延後領取年金的年齡跟強制退休的年齡的延長，雖然本國剛通過相關法案，但仍舊需要有其配套措施。近日勞基法

將其延長至65歲，但如果設置有所不當，容易造成中高齡層的失業潮或者政府必須負擔龐大的年金部分，特別是指公務人員這塊，可能會造成年輕一代的工作機會大量喪失，另外國公營事業民營化的風潮，或政府組織再造，以至於許多受雇者以自願或非自願的接受的事業單位所提的優退方案，在中壯年時刻就被迫退出所謂的就業市場，一旦退出，要來進入職場，因為本身門檻已經較高，實屬困難。制度上的不當，以至於額外的障礙，以政府再造的民意，以濫權的行為到勞工權益的閹害，都是值得關注的議題。同時能夠透過政策獎勵讓企業成為對社會負責降低對勞工的傷害，未來都是特別要商榷的。

針對二度就業婦女部份，台灣的婦女勞動參與力呈現倒V字型的型態，意思就是從學校畢業進入就業市場，結婚有家庭生育(最高點)之後就慢慢向下滑，退出就業市場之後，再回去的機會就微乎其微了，而反觀日本韓國則是呈現M型，而本國以前也是M型，如今走向倒V字型，這到底是二度就業上特別著力，抑或一旦就業就就業到底，中間不會因為家庭因素被迫回到就業市場，而相應的政策也有不同的選擇。

檢視目前政府的政策方案，如4月1日補助社區的褓母托育的計畫，相關的瑕疵仍舊無法全盤解決；性別工作平等法裡頭的育嬰假、育嬰津貼似乎也有一些不妥與欠缺。整體看來，對於舒緩女性家庭包袱的重擔，幾乎還沒有完全發揮實質上的作用，一些婦女團體催生的托育公共法尚在萌芽階段，也是勞政跟社政單位未來須投注心力的地方，如果我們方向是M型就業模式，教育對女人的影響也遠大於對男人的影響。(以就業市場而言)

至於非自願性失業，主因於過去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的關係，另外一種原因便是對原本

工作的不滿意而退出職場，但就業保險法卻毫無相關規定，以致於相關失業人口無法獲得實質上的幫助。以本國的勞保人口大約800多萬，但實際就保人口才略500多萬，中間300多萬的勞工似乎被排除在給付之外。以國際社會的觀點，ILO期待各國能在失業網絡中遵循八項原則，其中對於第一，部份失業的保障，顧名思義，所謂的留職停薪、或者工時較正常班時短者等勞雇關係並無中斷者，但對於生活上的繼續仍舊吃力；第三，提高失業給付額度，目前的政策是投保薪資六成，但本身低薪的弱勢勞工而言，17,280因為六成成了1萬1千多，似乎有點不足的。所以ILO就說對於家庭經濟狀況不好者，應該予以彈性。第五，延長給付的期限，針對於當地高失業潮，必須要因地制宜，大抵而言的三項，需要有彈性的配套措施，此外這套公約，也特別保障特別弱勢勞動族群，比方說婦女、青年、高齡、身心障礙者、長期失業者、合法居留者、受到結構性變化勞工等，只是這卻和現行的就業保險法是背道而行，因為就業保險法是以一定僱用關係為主，而反之為弱勢，既然弱勢則不在就保法之內，這是值得省思的。

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蔡慧玲秘書長

對於身心障礙的需求性、是否有參與勞動力的意願、二度就業婦女的迷思其中包含可能會有三度或者其他可能性，這都是值得關注的，勞政和社政一定要結合。於二度婦女討論，勞委會1百多億的基金無法撥出到社政，輔導真正需要解決的家庭的問題，以至於無法實質上發揮，婦女團體的就業多媽媽、鳳凰創業等政策都無法準確實施，對於當年標了一個案子評鑑全台24縣市單位執行救安基金的推薦計畫，給了六七千萬竟然沒有執行完畢，也都無法完成，都是值得商榷

的。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嚴祥鸞主任

如果我們的財政與經濟都在資本主義的架構之下，勞委會不過是一個弱勢部會，它只能非常妥協去做配合，包括近日提及的自由港區外勞與本勞脫勾的問題。而人權也絕非沒有疆界的，如同劉老師寫到國際社會對老人人權的看法擴及到所有的勞動人權的部份，換句話說，十幾年前就服法通過前，可以不脫勾，但社會往前走，現今卻要脫勾，相對他的理由與論點是必要非常堅定。而這也不能只有勞委會來承擔，必需要把經濟部經建會也拉進來。

另外，劉老師提到我們都是一個非自願性失業者，我們的就業保障只是保障一個有固定勞雇關係的人，如果以資本主義的架構，勞退舊制對於中小企業是不成正比的(平均壽命不長)，也就是當時無後顧之憂從國立大學辭掉去從政，也是未免樂觀，至於公部門的月退，也將可能淪為一種絕響。所以今日社會排除了新移民、外勞還包含了非正式經濟部門的受雇者(本國的主軸，但社會保險卻無保障)，而北歐算是比較徹底的地方，加拿大倒是一個較貼近的模式。

【綜合座談：如何落實並改善弱勢勞動人權】



諮芮勞務管理有限公司陳瑞珠總經理

政府的政策如何改善與落實，過去扁政府時代，許多政策仍屬不錯，但執行面則表現較差的一面。如何來建立一個求才資料庫與弱勢勞動人口的求職就業方向(求才利用率)，使得政府可以做一個轉接的媒介者。其中包含短期性的與長期的配套作業。

近日勞工局的就業服務中心於三月底，給職業廠商晉用身心障礙者的一項優惠，由勞工局支付，且有5000元的教育訓練費，但其中名額只有28名，令人匪夷所思的是申請的單位卻不多，這中間是否宣導不利或者沒有去查訪，事業單位的落實與否也都是值得關注的。對於未來希望勞資爭議與調解有專業性的證照制度，也應該是一種主流，這些爭議，才有疏通的因應管道，做為一個客觀的調解者能夠本著法源的認知，絕非把事情擴大化或對立化，勞動是帶來生活但是如果挾以官司訴訟就容易造成勞工者的負擔，至於就業多媽媽的部份，由職訓局做媒合與提供，這部份的二度就業婦女可能是著重特殊區域的婦女，如家暴。過去的方案也非常多，政府提供這些既定的定期或長期性的，需要再加強宣導，配合短期性的，相輔相成，在企業加以宣導。

台北市政府原民會伊斯坦大·舒拔利組長

如果說弱勢部份，原住民更處於弱勢，包含了安全衛生工時以及工資，但除了受過教育外，部分原住民族的民族性，從某個角度非常的樂觀，可能工作個兩天就覺得累，但工程要趕的進度往往有誤差，我們也常常告誡原住民勞工。另外有文盲或者教育程度低的情況下，也容易產生歧視。

此外，政府在落實與改善的部份，行政院原民會有訂定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難得有這樣一個位階，但是執行面仍處於劣勢，需要有其社會

共識，而法治的執行也有待加強。根據馬總統先前就任市長，晉用原不具公務人員的原住民差不多100多個，但企業就不一定。所以我們也很努力再做媒合的動作，只是往往力不從心，原住民很容易離開。

于21世紀，人權一向是衡量進步國家的重要指標，不要只是淪為口號，如何照顧弱勢，請各位多多關注。最後，本勞與外勞的問題也需要解決取得平衡。

中國人權協會葛雨琴常務理事



有人曾言：「工會照顧勞工，就像上帝沒有辦法周全照顧到每一個人，這時就創造了母親這個角色。當勞工沒有得到周全的照顧，工會就產生了。」只是同樣受全球化的影響，卻造成了結構性失業以及弱勢勞工，幾乎呈現泡沫化，現階段所談的勞動三權或勞工三法，怎樣能夠防堵這些弊端。其中有ILO的禁止歧視部份。10011到1007都還是五零年代至今訂定的公約為最高宗旨。

二度就業或者快樂的老人都需要有條件的，但社會條件與觀感似乎都仍然有些許的成見，也就是婦女在家多元化的角色似乎較為苦楚。社會制度設定男性負責養家，女性則是不論工作與否都要照顧家裡，從結婚到老，家裡照顧小孩與老人的責任也都幾乎落到女性手中，怎能讓她一直

在職場中闖出一片天，而相較於男性的願意程度皆略顯較低，負擔責任相較於男性多。此刻應效法瑞典丹麥，政府願意花大筆預算與設施，而不是只是津貼，小孩的問題政府一手包辦，所以勞動力就出來了，使得北歐國家婦女勞動全力提高至85%。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嚴祥鸞主任



2008年國際勞工組織的主軸為尊嚴勞動，長期以來在座各位的工作人權是被忽視的，2005區域東南亞發表一個PAPER談新移民與大陸配偶，特別國際法是以血緣出發的，血統主義。相關的識字文化(大一統的概念)，適應文化是值得關注的，但落實面卻十分重要。

剛剛葛常務理事談到一個全球化的區域經濟扮演一個什麼樣的角色，也希望未來在全球化的洪流下，本國勞動不會如東南亞國家一般，也希望明年的議題可以不用在周旋於此。在經濟掛帥的台灣社會裡面，除非執政者有非常大的遠景，做比較大的改變，照顧人民的部份，否則未來台灣很可能像越南一些東南亞的勞工一樣。另外國際形象方面，外勞的薪資會到哪裡去，我們從來還沒開始，資金的流向，在做弱勢人權其實是很重要的一項。

保障勞動人權—維護台灣弱勢勞工權益

研討會檢討與建議

中國人權協會

中國人權協會長期以來關心人權議題，基於維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及偏遠地區勞工、屆齡退休、二度就業婦女及非自願失業等弱勢勞工權益，並保障其勞動基本人權，特於民國97年4月30日勞動節前夕，舉辦本次研討會，邀請勞動主管機關、專家學者等，就目前國內勞動市場的變化與弱勢勞動族群的形成、法制發展及如何落實並改善弱勢勞動人權等議題彙集意見，期盼能集思廣益，尋求我國勞動人權保障發展之新方向，供政府未來施政之參考。

在經過了四場議題研討以及一場綜合座談後，成果豐碩，本會特歸納此次研討會諸多專家學者所提意見，提出本會建議方向，謹供相關單位卓參：

一、勞動市場的變化與在地弱勢勞動族群的形成

- 1、性別歧視的罰則，性別工作平等法相較於就業服務法被忽略，且位階偏低，造成公信力低落。應效法歐美國家，提高性別委員會的位階。
- 2、續推動重視核心國際勞動基準所彰顯之勞動

者基本人權，進一步改革國內之相關法制，讓婦女、身心障礙者、少數族裔、新移民及其他弱勢團體成員之工作機會及就業安全等，得以獲致進一步之保障。

- 3、鼓勵我國籍之廠商，在第三世界開發中國家投資生產或尋求供應及協力廠商時，應均能恪遵此類國際勞動基準，以助我國國際形象之提昇，進一步開發國內潛在之勞動力，讓人力資源得以更有效運用，並創造一和諧而公平之社會。

二、原住民族及偏遠地區勞工之勞動人權保障

(一)「政策面」

- 1.政策制定者應有族群意識，並基於差異權之精神，建構能讓原住民族永續發展的經濟產業和勞動政策。
- 2.民族自決權的確立與落實對長期被殖民的原住民族而言，是重建主體、社會改造之去殖民工程最重要的基礎。
- 3.從自治的角度來談原住民工作權，要從原住民文化的脈絡來看，特別是政府對於原住民部落

介入的措施來看，才是比較有效的。

(二)「法制面」

- 1.將職災的部分，納入原住民工作保障法。
- 2.原住民工作保障法是加入一些特殊的當地文化觀光產業等。
- 3.原住民的勞動權和工作權要保障，可能整個法令政治制度的建構，都必須要考量到這個部分。

三、身心障礙者之勞動人權保障

除了政府利用法規來要求企業界協助外，更希望我們的企業界能主動聘用身心障礙者參與該企業的生產服務。只有企業界與整個社會大眾都能正確認識身心障礙朋友，了解他們的能力與限制困境，身心障礙者的勞動人權才能得到真正的保障。要達到這樣的層次，下列應該是可以考慮的策略：

(一)宣導工作：

有關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工作的宣導與內政部主導的身心障礙者福利的宣導內容應該要有所區隔。內政部主導的宣導應該以引導社會大眾認識身心障礙者的不足，及與其相處之道。避免因不當要求或相處方法，造成對身心障礙者的傷害。勞政單位的宣導除了內政部的宣導重點外，更應該要讓企業界與社會大眾認識身心障礙者具有的工作能力，與他們所需要的支持與協助內容或方式。否則無法讓企業界的朋友產生雇用身心障礙者的信心。

(二)鼓勵試用：

宣導工作固然可以幫助企業界認識身心障礙朋友，惟沒有跟身心障礙朋友相處過的企業界還是會擔心，所以鼓勵企業界試用身心障礙勞工，是個必要的過程。勞工委員會一直都訂有協助企業界試用身心障礙勞工的辦法，只是企業界知道

還不普及，有待更積極去宣導讓更多的企業知道。尤其是試用辦法的內容，對企業界好處是什麼，特別需要讓企業界知道。



(三)適任支持：

身心障礙者在就業的初期，比一般勞動者有更多適應的困難，所以比較需要多些支持。目前所謂的「支持性就業服務」，對初任職務的身心障礙勞工都會要求就業服務員要有「支持服務」，只是現有的就業服務員在進行支持服務時，較多採用本身親自進行支持服務。也因此造成就業員負荷過重，真正服務必要服務的身心障礙者總是嫌不足，或許往後可以研究如何達成效果。另一個問題則是出現在就業服務員在運用同儕支持的技巧或能力仍有加強的空間，只是這一部分又產生了另一個現實的問題。因為目前的就業員多數是剛離開學校沒多久的年輕人，要求他們純熟地運用社會人際的技巧，還是有其困難。也許將來在養成的訓練課程可以增加這方面的實務訓練。

(四)開發多元就業的機會與模式：

身心障礙者的勞動需求相當的多元，當前的就業環境能否滿足他們的需要？可能答案不會令人滿意。不過這也是很無奈的現實。這就有賴行政當局多費心，設法多開發各種就業的機會和模式，讓身心障礙者能有機會找到合乎自己需求的工作機會。

(五)強化職場職技協助：

身心障礙者受限其身心障礙條件，在工作上產生許多限制與困難。想要他們能夠順利就業，且充分發揮其產能，必要的協助是不可少的。在協助方面可以思考幾個方向：

- 1.職務再設計：針對身心障礙者的特質，思考有關工作流程、工作方法或策略方面的分析，並提出有利於身心障礙者順利工作的各種條件。
- 2.職技工作分析：身心障礙者在工作職場上，必須面對職業技能的挑戰。有時候為其障礙因素的影響，對工作會有些限制。若是能在工作上加以分析所需的技巧，也就可以協助找出身心障礙者需要何種支持或協助，進而利用各種科技輔具或人力支持，使他們有機會發揮其真正的潛在能力。

這些工作目前政府都在推動與落實中，為了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勞動人權，它們是可以增強與更落實的。

(六)職場穩定性的支持：

同樣的，這也是政府已經開始推動的工作。人們在面對一個工作的初期，因為新鮮與初期的熱誠，工作的衝勁會讓人們安於工作崗位上。然而經過一段工作時間，熱誠降低後，稍為遭到挫折或被要求，就很可能離職。這種現象在一般人如此，在身心障礙者更是如此。所以為了身心障礙勞工能夠穩定就業，職場穩定性的支持就顯得非常重要。

(七)休閒生活能力與情趣的培養與安排：

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勞動人權，除了直接處理有職場工作外，也應該考慮休閒活動的安排。因

為一個人除了工作外，若有適宜的休閒活動，就能維持心靈的平衡。當人能夠心理平衡愉悅時，其工作的效率也會同時提升。自然就可以使工作為持更為穩定，有助於勞動人權的保障。

想要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勞動人權，設法媒合工作與維持其工作穩定持久是關鍵的重點。

屆齡退休、二度就業婦女及非自願失業之勞動人權保障——**(一)「屆齡退休」**

- 1.「屆齡退休」制度使得中高齡勞動參與率一直無法提升，是人力資源上的浪費；亦造成政府年金給付上龐大的負擔（特別是指公務體系），值得政府關注。
- 2.台灣勞工仍普遍面臨退休後經濟安全保障不足的問題。未來國民年金（預定今年十月一日實施）及勞保年金化（尚未立法三讀通過）上路後，勞工老年經濟安全雖多少有些助益，但是否能幫助勞工維持一個有人性尊嚴的生活水準，許多人仍不樂觀。特別是勞工老年依賴家庭經濟支持的比例一直在下滑，這表示未來勞工老年安養上，國家角色愈來愈吃重，因而勞



工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上仍是未來勞動政策的頭號挑戰之一。

- 3.因而未來如何防止這類打著企業競爭力，實則擴大利潤率，卻對勞工造成工作權益傷害的事業單位的濫權行為，或如何透過政策獎勵讓企業成為對社會負責任的事業體，以減少此類傷害勞工的行徑，是政策更當多予關注的議題。

(二)「二度就業婦女」

- 1.台灣女性一旦因故退出職場，能再回就業市場的機會有限，這同時表示先前所受的中高等教育，因而無法發揮其效益，這個結果無疑是人力上的一大損失。台灣婦女的勞動參與不能如日韓，有再創高峰的機會，亦無法像法、德、英、美能持續維持高達七、八十的勞參率，這個事實特別突顯出台灣女性所面臨的結構障礙，非常需要政策的關注。
- 2.主張女性「一次就業、就業到底」的工作模式，亦即「I」字型的就業模式，同男性一般，一旦就業，即就業到底至退休，中途較不受家庭因素的影響而被迫離職。



- 3.國家應提供讓女性無後顧之憂的社會支持系

統，以利女性就業不中斷；國家亦應提供普及性的公共托育設施，讓女性就業不受影響。

- 4.建立照顧體系，強化女性教育及訓練，以改善二度就業婦女的就業障礙。
- 5.教育是女性勞動參與的重要影響因素，有助縮減離開職場的時間。
- 6.從整體社會人力資本的角度言，高人力資本的女性勞動者因婚育而退離職場，在台灣當前少子化趨勢下，的確是值得重視的現象。
- 7.在高齡化社會趨勢難以逆轉的限時下，女性人力資源的開發與運用，就變成勞動政策重要的一環，特別是環繞著二度就業婦女的就業挑戰。從先進國家的發展經驗來看，能夠持續就業的婦女往往能享有較完整的公民權利，社會安全保障也較完善，因此未來政策走向應朝著提供支持性措施的方向走，以利婦女持續就業，若果如此，則國家在托育兒及養老的政策上，顯然要大步超越現行的制度措施，朝著托兒養老責任的公共化；而企業亦應積極回應國際社會對「友善職場」的重視，建立起「平衡工作與家庭」的企業文化，讓員工無後顧之憂地全力發揮生產力。

(三)「非自願性失業者」

- 1.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而致失業的比例，這幾年快速下降，表示產業盤整期已接近末尾，這點對勞工而言，是件好事，但仍有1/4的勞工是因為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而失業，因此仍值得政府重視，特別是影響企業經營的障礙的排除及有利營運的宏觀環境的建設，都需要政府在可見的未來積極因應。
- 2.1988年ILO通過第168號公約第8條特別保障弱勢勞動族群，例如婦女、青年勞工、身心障礙者、高齡勞工、長期失業者、合法居留的移民勞工、及受到結構性變化影響的勞工，政府應

藉提升環保意識來響應「世界環境日」

—從2007台灣環境人權指標調查報告談起



李永然律師、張宜琪



西元1972年6月5日至16日，聯合國在瑞典斯德哥爾摩舉行了人類環境會議，共113個國家參加了這次大會。會議通過了《人類環境宣言》，並建議將此次大會的開幕日6月5日定為「世界環境日」。同年，第27屆聯合國大會決定把每年的6月5日定為「世界環境日」。

「世界環境日」的意義在於提醒全世界注意地球狀況和人類活動對環境的危害。要求聯合國系統和各國政府在這一天展開各種活動來強調保護和改善人類環境，宣傳環保理念，普及環保知識，提高環境意識（註一）。而我國為了宣示推動環境保護工作的決心，於民國91年12月11日公布制定《環境基本法》，該法第四十條規定也配合聯合國「世界環境日」之作法，訂定每年6月5日為我國的環境日。

「世界環境日」，象徵著全世界人類環境向更美好的階段發展，標誌著世界各國政府積極為保護人類生存環境做出的貢獻。它正確地反映了世界各國人民對環境問題的認識和態度。1973年1月，聯合國大會根據人類環境會議的決議，成立了「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設立環境規劃理事會(gcep)和環境基金。環境規劃署是常設機構，負責處理聯合國在環境

方面的日常事務，並作為國際環境活動中心，促進和協調聯合國內外的環境保護工作。而聯合國環境規劃署於每年6月5日都會舉行「世界環境日」紀念活動，並發表“環境現狀的年度報告書”及表彰“全球500佳”，並制定每年的「世界環境日」主題。這些主題的制定，基本反映了當年的世界主要環境問題及其環境熱點。今年「世界環境日」的主題是“踢開碳習慣，推動低碳經濟與生活”。



聯合國今年「世界環境日」主題，一方面描述出減碳工作的急迫性，表達了對耗能的舊生活習慣的憎惡；另一方面也顯示，若要改正，只不過是舉腳一踢般地簡單，關鍵端看要不要做。聯合國並列舉少開車，改用大眾運輸工

努力制訂計畫，以提供他們工作機會與就業支援。

3.現行「就業保險法」所訂定可以領取失業給付的失業原因，追究起來其實是缺乏合理性，因為職場工作環境不良，或勞動條件太差等因素而離職，形式上是勞工自己走路了，但顯然不是不能歸責於雇主，



但因為不在法定失業原因中，而無法被視為是「非自願性失業」。

4.因懷孕而被迫暫時離開工作崗位者，應該享有如失業者一般的待遇。對這些人而言，被迫離開職場，離職顯非其自願，但因不在「就業保險法」的「非自願性失業」界定標準而失去請領津貼的權利。

5.這些年來國公營事業單位、政府機構及企業組織在人力運用上，所採取的彈性化手段，讓過去典型僱用關係逐漸遭到侵蝕，愈來愈多非典型的雇用模式出現，如派遣工作、臨時鐘點工作等，從事這類工作的勞工在享用「就業保險法」的相關給付保障上是非常困難的。在全球經濟快速變動的環境下，失業因而成為該類勞工最大的夢魘。

6.全球化下企業競爭日益激烈，企業人力運用「彈性化」蔚為風潮，再加上國際社會於八〇年代的新自由主義思潮，成為西方國家引導政策走向的主流意識型態，影響所及是「去管制化」的政策主張是八、九〇年代最紅的政策

主軸，台灣也不免受到很大的影響，上自公務機關的精簡與再造，下至國公營事業的「民營化」風潮，都使得勞工的雇用安定遭受極大的威脅，「失業」成了高度發達資本主義社會的必然，在此結構背景下，如何強化對失業勞工的保障，面對非典型雇用型態的發展，更是政策首要挑戰。ILO及先進國家在「非自願性失業」上的相關規範，及其背後理念，非常值得我們省思與借鏡。

(五)「如何落實並改善弱勢勞動人權」

1.外勞與本勞的薪資脫勾的問題，在台灣，適用一樣的基本工資，在國際形象以正面居多，但實際的執行面，是否真有落入外勞的口袋，抑或中間剝削者，也都是值得注意的。

2.本勞與外勞的問題也需要解決取得平衡。希望就業服務法將外勞獨立成一章或獨立立法，因為裡頭包含不僅僅是外勞，而是整個弱勢族群的權益與保障。

3.職訓局外勞組是修訂就服法第五條的主辦單位，它根本協調的層次太低，在做政策協調的層級不夠，應讓職訓局回歸到部會層次，使得協調上比較有能力。

4.未來希望勞資爭議與調解有專業性的證照制度，爭議才有疏通的因應管道。

5.其實政府許多不錯的措施或政策，如何讓這些資料能夠充分在企業的精英族知道政府有什麼好的措施加以媒合與落實，這是值得關切的。

6.政府在落實與改善的部份，行政院原民會有訂定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難得有這樣一個位階，但是執行面仍處於劣勢，需要有其社會共識，而法治的執行也有待加強。

7.原住民因為他們的生活習性以及文化差異，如何加以改善調適，雇主與原住民雙方的調整需要取得一個共識，要求同工同酬。



具、電器不用時要關機而不是待機、改用節能燈泡等隨手可做但一直懶得動手的生活惡習，呼籲大家今天一腳踢開。而「世界環境日」活動要踢開的“碳習慣”，其民生的“住商”及“運輸”應是主要的兩塊。台灣這兩塊溫室氣體排放合計高達百分之三十二，僅次於“產業”百分之五十三左右的排放量。這兩塊的碳排放近年還在快速上升。

另因近年來政府重經濟而輕環境，以致減碳的成績即便與開發中國家相較也很難看；這兩年一些國際組織的調查，台灣二氧化碳排放量非但未減，且增長速度去年是全球第一，這個“成績”實在使國民顏面無光。

“住商”及“運輸”是可立即著手的兩塊，政府除了要積極宣導，更應要鼓勵民眾使用無碳燃料車輛，或推動節能的「綠建材」及「綠建築」。

“推動低碳經濟”是世界環境日第二個重點，也是政府最不願面對的產業結構調整的關鍵問題。台灣能源幾乎百分之百仰賴進口，全無條件發展高耗能產業；尤其是以外銷為目標



的高耗能產業。花了一大堆運費進口能源，卻留下可觀的汙染及碳排放。聯合國將「世界環境日」定位為環境嘉年華；但在台灣，則絕不能只是一場環境節慶，而應是自今天起無限期推動的新生活運動（註二）。

而我國於1976年所成立之「中國人權協會」鑑於環境議題與環境人權的重要性，並於1999年起增列「環境人權」（以下簡稱為「環境權」）指標調查，藉以吸引各界對「環境權」議題的參與及重視；並擴大「環境權」指標調查之深廣及效用，以反應環境權之即時狀況。

「環境權」的依據，最基本理念是環境乃「共有財、公共財」的自然權思想，所以共有者的其中一人，若沒有獲得其他共有者之同意，是無法獨占支配及利用，並消耗及污損權利。「環境權」不僅屬於



個人，同時也屬於全體國民，所以當個人的生命、財產等受到環境汙染的損害時，當然有依法請求補償救濟的權利。而「環境權」同時具有免於侵犯之自由權及要求政府公權力介入的社會權性格。但是較具體的「環境權」概念則是在晚近才予以確定的，其內容可歸納如下：（1）環境的享有者，不僅是現在生存的人民，同時也包括未來的人民；（2）「環境權」的維護是「事先預防」重於「事後補救」；（3）「環境權」是一種必需靠公權力大量介入才能維護與得以保障的權力；（4）「環境權」是超越國境限制，屬於全體人類的共同權利；（5）「環境權」在享有時，同時必須相對地承擔保護環境的義務。



但由於權利與義務是相對的，因此在享受環境保護的權利時，人類也必須善盡保護環境的義務。如東德的《憲法》就規定：「保護環境是國家與人民一致的義務。」另日本《公害防治條例》也指出：「任何人不得從事對自然及生活環境破壞之行為。」大阪辯護士環境研究協會（1973）乃將環境權定義為「享受良好的環境，並能有支配此的權利。那即是人類為了維持健康生活及尋求適居生活的權利。」，其中良好環境所指，除空氣、水、陽光、寧靜生活等維持健康生活、適居生活的自然環境包含在內外，文化、教育等人為環境，也應包含在內。

關於「中國人權協會」2007年民調組之調查結果，顯示臺灣地區目前一般民眾對於「環境權」保障程度、趨向方向之評價是負面評價多於正面評價，且拒答、看情形、無意見、不知道等無反應有增加之趨勢，而差不多者則呈現減少之趨勢。而菁英組之評價，乃呈現「普遍偏向較佳」，但實質改善在近期內為進步有限（註三）。由此可知，臺灣民眾對於環境意識仍極匱乏。

隨著人類日常活動的加劇，大量排放溫室氣體導致地球氣溫不斷上升。全球持續增加排放溫室氣體，不只造成氣候變遷，更影響全球經濟損失。自「京都議定書」正式生效之後，減碳已成為工業化國家最重視的議題。很多國際廠商皆會

要求供應商提出「碳揭露計畫」，任何廠商將無法置身於這股國際趨勢之外。

另隨著現今全球熱烈引發暖化、減碳、油價飆漲與缺糧等議題，對於環保意識而言，這可能是危機，也可能是轉機，因為不僅是人類對於環境態度的轉變，同時國家政策是否有兼顧環保，都可以趁此時機獲得反思與調整的機會。

6月5日不僅是世界環境日，也是台灣第一個立法通過的環境節日。今年世界環境日的主題，皆是在討論氣候變遷、節能減碳等議題，這是全球的環境趨勢。期望從國家到個人，都能確實採取環保行動，踢除製造大量二氧化碳的舊習慣，以邁向低碳經濟國家與低碳生活，以踢碳行動來改變舊的碳習慣，只要大家共同齊心來減碳，採取低碳經濟做法，以邁向低碳生活！（本文作者李永然為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張宜琪任職於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



資料來源：

註一：引自2006年6月5日新華網-世界環境日的由來和近10年主題文章。

<http://www.zhngpl.com/doc/1006/6/3/9/100663986.html?coluid=76&kindid=06&docid=100663986>

註二：引自中評社香港2008年6月5日「世界環境日」報導

http://big5.china.com.cn/environment/txt/2006-06/05/content_7595088.htm

註三：引自於幼華教授、張益誠教授所撰之「2007年台灣環境人權指標調查報告-評論人分析報告乙文」，中國人權協會出版。

國際潮流與原住民族地區的權利

兼論 Akwé: Kon * 自願性準則** (下)



陳士章

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委員會主任委員

肆、國際潮流中原住民族地區權利之開展：從「Akwé:Kon自願性準則」到「事前同意制度」

(一) Akwé: Kon自願性準則¹

Akwé: Kon準則為自願性，本準則主要目的在於為締約方和各國政府在制定和實施各自的影響評估制度時提供指導，並受國家法律之約束。每當欲在原住民族地區（或傳統領域）或其歷來佔據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進行、或開發可能會對這些土地和水域產生影響時，都應依Akwé: Kon準則進行環境、社會及文化影響評估。

基於上述，Akwé: Kon準則是將原住民族地區的文化和(與生物多樣性有關的)環境和社會因素納入新的或既有的國家踐行環境影響評估之行政程序，提供一新思維。

具體而言，Akwé: Kon準則提供一個機制，在此機制介於政府、原住民族和地方社群 (local community)、決策者以及開發和規劃的管理者能夠確保：

- 支持原住民族地區充分和有效參加和參與評

定、確定範圍和開發規劃活動；

- 適當考量原住民族地區在文化、環境和社會方面的關注的問題和利益，特別是婦女承擔了造成的不利開發影響的絕大部分；以及
- 在環境²、社會³和文化⁴影響評估進程中顧及原住民族地區的傳統知識，並適當注意傳統知識的所有權和保護及維護傳統知識的必要性；
- 推廣使用適當合乎當地環境之技術；
- 實施適當的措施，以避免任何對於當地不利影響；
- 考慮到文化、環境和社會因素之間的相互聯繫。

Akwé: Kon準則承認開發行為在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上有極大的差異，具體包括：範圍、大小和期限；經濟上的重要性；以及所造成的影響的性質。因此，應將準則加以調整以適應各個開發的具體情況。各國可以在考慮到原住民族地區的需求和關注的問題及其國家法律、行政和政策，根據自身的需要和要求調整文化、環境和社會影響評估程序之步驟⁵。

(二) 事前同意制度 (Free, Prior Informed Consent)

今年(2005年)五月中聯合國原住民族常設論壇 (UN Permanent Forum on Indigenous Issues) 於紐約召開第四屆會議中⁶，根據前次第三屆會議之建議與聯合國經社理事會2004年7月22日第2004/287號決議，所擬定本屆最重要議程之一：確認落實「事前同意制度」(FPIC--Free, Prior Informed Consent) 的方法及步驟。簡言之，即說明在進行與原住民族有關的開發行為時，應如何遵守在原住民族自由 (Free) 意志下、事前與知情的同意原則 (Prior Informed Consent)。會議中並指出「事前同意制度」被視為促進人權保障的基礎原則。其適用特別針對直接於原住民族地區的開發或影響到原住民族地區的發展計畫等。

在聯合國原住民族常設論壇前三屆會議中即指出「事前同意制度」原則，對於聯合國及國際社會是一項重大的挑戰⁷。以下就本次會議中所提出「事前同意制度」的「構成要件」說明如下⁸：

1、What：

- 自由 (Free)** 係指在無強暴、脅迫或操控情形下行使同意，亦即尊重其自由意志 (Free Will)；
- 事前 (Prior)** 係指在任何授權或者開始進行開發行為或發展計畫之前，留一相當時間作為徵求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協商或取得共識過程所需要的時間予以尊重；
- 知情 (Informed)** 係指所提供的資料至少應包含以下面向：
 - (a) 計畫項目或開發行為的性質、規模、進度、影響情節重大與範圍；
 - (b) 計畫項目或開發行為的原因或宗旨；

- (c) 計畫項目或開發行為的持續時間；
- (d) 將受到開發行為影響的地區與位置；
- (e) 可能造成的經濟、社會、文化和環境影響的初步評估，其中包括潛在風險以及在遵守預防原則情形下的公平、公正的利益共用；
- (f) 參與執行計畫項目的人員 (其中包括原住民族、公私部門工作人員、研究機構等)；
- (g) 計畫或開發行為的程序。

d.同意 (Consent) 係指協商和參與是同意過程之關鍵要素。協商應該本著誠意進行。各方應該展開對話，使各方能夠在本著誠意相互尊重以及充分公正參與的氣氛下找到適當的解決辦法。協商需要時間及各利益有關者間進行交流的有效制度。原住民族應該能夠透過他們自選的代表、依其傳統慣俗或創設其他方式進行參與。其中，納入性別觀點考量相當重要，另外，婦女和青年也應積極參與。此外，所謂的同意應指原住民族已合理地理解該屬同意內容。

2、When：

在計畫評估、規劃、實施、監測、評價和關閉等階段，應在開始或授權開發行為之前，留出足夠時間尋求自由、事前和知情的同意，同時考慮到原住民族自己的決策過程。

3、Who：

原住民族應指明哪些代表，將有權以受影響民族或社區的名義表示同意。在自由、事前與知情的同意過程中，原住民族、聯合國各組織和各國政府應確保性別平衡，並將青年的看法納入考量。

4、How：

資料應準確，並採用可充分揭露的形式，其



中包括採用原住民族方便使用的語言或其母語。所採用的格式應該考慮到原住民族及其語言的口語傳統用法。

5、Procedures/mechanisms：

應建立機制以落實上述的自由、事前與知情的同意，例如監督和糾正機制，其中，包括建立國家級機制。

伍、原住民族地區的權利在台灣

今年（2005年）一月二十一日近中午時許，立法院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共計三十五條，讓二十多年來，原住民族社會各界所爭取的原住民基本權利及其民族權利的保障，劃下一跨時代的里程碑。亦是，從新政府上台，開始推動與台灣原住民族所簽訂之「新夥伴關係」協定及其再肯認協定以來，對於原住民族權益所做之最明確且概觀性的保障。其中，原住民族基本法通過最膾炙人口的條文有三，分別是：

- 第二十條「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
- 第二十一條「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第一項）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第二項）」；
- 第二十二條「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前段）」。

上述條文所揭櫫的權利及其所規範的內涵，恰恰符合當今國際間追求人權保障與各國原住民

族社會各界，亦是即將於下個月（五月中旬）在聯合國最重要的年度會議之一的「原住民常設論壇」所最關心的焦點，即是：當國家或私人等開發行為涉及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間相關問題時，應事前與在地原住民諮詢、協商並且取得其同意的「事前同意制度（Free, Prior Informed Consent）」。

申言之，透過基本法的訂定，台灣已肯認原住民族地區的權利「事前同意制度」。只是就基本法的規範，仍屬相當抽象之不確定法律概念，有待行政機關或原住民族作為主體，進一步詮釋其內涵。以基本法第13條「政府應立法保障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為例，係從生物多樣性公約8j條款而來，因此推動生物多樣性8j條款的一些做法，如部落習慣法的承認、專利、商品標示、營業秘密、建立利益獲取與分享制度（如進入部落的條件、來源地證明、智財權共有、自然資源法律建立共管機制等）、遺傳資源、劃定傳統知識保護區、能力建設措施及夥伴關係準則之建立等等，可作為將來實踐之參考⁹。

自從1980年代以來，隨著國際原住民族權利意識抬頭與建構之潮流，台灣原住民族社會運動與權利爭取活動亦蓬勃發展，上至憲法¹⁰，下至行政機關的行政命令¹¹，紛紛將此波國際原權納入國家法律規範體系之一。

因此，在提到所謂原住民族地區的權利之議題時，就法律保護層面來看，規範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3條：「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第19條：「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

源。」第20條：「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第21條「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第一項）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第二項）」第22條「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前段）」

前述國家法律條文，除直接承認原住民族除了有其長期以來生活的土地及資源權利，更肯認了在土地上以及使用資源時的「生物多樣性知識（傳統知識）」與「智慧創作」，國家有義務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

綜上所述，對於基本法第13條規定，應制定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保障法，除需充分考量國際潮流外，尚需一併檢討相關法律如環境影響評估法、森林法、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專用法、商標法、營業秘密法、原住民族教育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等。因此，應積極從原住民族基本法出發來建立完整的保護原住民族地區權利之法制，分析其內涵，並檢討現行法令。

陸、結論：路還很長

本來，全國各界本應慶幸我們的立法院二百二十五位立委諸公們，對於保障人權的一致共識及其所做努力，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的功勞及成果等等，相當令人欽佩。無奈的是，原住民社會各界將原住民基本法看作是「準憲法」，而行政機關或是不尊重人權的學者們，卻將基本法看作是「準法律」，才會造成立法院將基本法的良法

美意，交至行政機關依「法」行政時，盡是鬧出一連串的衝突與紛爭。

行政機關本應依法行政，於基本法律適用與法律解釋之法理，倘若國家責任成立之要件，從法律規定中已堪認定，則適用法律時不應限縮解釋，以免人民依法應享有之權利無從實現，本應「新法優於舊法」、「實體從舊、程序從新」。準此，未來國家上至中央、下至地方等，如各個風景管理處、各地方政府等，這些行政機關的「主管與公務員大人們」，均應理解「基本」法理，依法「解釋」法律，依「法」行政。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行政，應先落實原住民族的「事前同意制度」，再進行所謂的發展計畫或開發行為等等。

如果不是行政機關，是私人（自然人、法人）規劃於原住民族地區或土地內進行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等計畫時，亦應取得當地原住民事前的同意。如果未踐行前述行為，非但不尊重人權且屬違法行為。

原住民族地區權利保護制度正在逐步形成時，是否有足夠的同質性足以形成一套整體國際原住民族地區權利之專門立法或特別法制度，尚令人拭目以待。但，必須承認的一點是，在未來的兩年內，國際間即將建立一套適用於原住民族地區權利保護制度。然而，展望台灣新憲中將訂定所謂的原住民族專章¹²，適時將原住民族地區權利納入保護，俾為符合公平正義與國際潮流之不二法門。

《註釋》

*Pronounced {agway-goo}. A holistic Mohawk term meaning "everything in creation" provided by the Kahnawake community located near Montreal, where the guidelines were negotiated.

**曾發表於中華民國原住民族知識經濟發展協會主辦「原住民族

與國土規劃研討會」。台北：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國際會議廳。2005年7月21-22日。

¹詳見UNEP/CBD/COP/7/21。

²指對擬議的開發行為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評價並提出適當的減輕影響的措施的進程，顧及相互關聯的社會-經濟、文化與人類健康的影響(包括有益的和不良的影響)。詳見UNEP/CBD/COP/7/21。

<http://www.biodiv.org/decisions/default.aspx?m=COP-07&id=7753&lg=0>

³評估某項提議的開發行為對受影響的社區的權利(包括經濟、社會、文化、民眾和政治方面)及安康、活力和生存力-即用各種社會-經濟指標(如收入分配、身體和社會完整性及對個人和社區的保護、就業水準和就業機會、健康和福利、教育以及住房和居所的標準、基礎設施和服務等)來衡量的社區生活的品質的可能影響(包括有益和不良影響)的進程。詳見UNEP/CBD/COP/7/21。

<http://www.biodiv.org/decisions/default.aspx?m=COP-07&id=7753&lg=0>

⁴指評估某個提議的開發行為對某個特定團體或社區的生活方式的影響的進程，人民應充分參與並可能進行評估：文化影響評估通常涉及擬議的開發對諸如價值觀、信仰、習慣法、語言、風俗、經濟、與當地環境和特定物種的關係、社會組織和受影響原住民地區傳統等可能產生的影響(包括有益和不良的影響)。指評估所提議的開發行為對一個社區的文化遺產，包括具有考古、建築、歷史、宗教、精神、文化、生態或美學價值或意義的遺址、結構和遺物可能會產生的影響(包括有益的和不

良的影響)的進程。詳見UNEP/CBD/COP/7/21。

<http://www.biodiv.org/decisions/default.aspx?m=COP-07&id=7753&lg=0>

⁵除此之外，文化、環境和社會影響評估的機制應參照其他相關的國內立法、規定、準則以及該締約方已批准並已生效的國際和多邊環境協議和議定書。

⁶http://www.un.org/esa/socdev/unpfii/panels/freeprior_training.htm

⁷http://www.un.org/esa/socdev/unpfii/documents/doc_fourth_4session.htm

⁸E/C.19/2005/1

⁹相關議題的探討參考：Silke von Lewinski ed., *Indigenous Heritag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tic Resources,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4).

¹⁰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¹¹例如，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行政命令。另外屬於法律層次，係有原住民第一部專法「原住民族教育法」。

¹²陳士章、郭華仁合著。〈台灣原住民族傳統知識之法律保護國家既定法與習慣法觀點〉。「台灣原住民族傳統知識與生醫倫理」討論會。新竹：清華大學科技法律所主辦。地點：台北公務人力發展中心。2005/4/30。

法官的職業道德與公正審判

謝瑞智

前警察大學校長
維也納大學法政學博士

壹、古代法官之典範

一、古代廷尉適中用法與守文奉法¹

我國之有法官制度，始自唐虞時代，名曰「士官」。至周代又稱「秋官司寇」，至秦漢時代（公元前221年），始設廷尉掌刑辟。迨隋唐復改廷尉為大理，另設御史臺及刑部，分掌糾察及司法行政，其制度漸趨週密。至明清，以大理寺、刑部及都察院為三法司，全國刑獄先由刑部審理，送都察院糾察，然後由大理寺駁正，建立了審級，我國司法制度，至此略具規模。

我國古代名法官甚多，舉其著者，如戰國時代之令尹子文，西漢之張釋之與于定國，東漢之楊震等是。漢廷尉張釋之以「盜廟玉環案」²與「犯蹕」³案，名傳千古，其云：「法者天子與天下公共也」，「廷尉天下之平也」，即主張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法官要超然、公平，才能取信於民，洵一言中的。于定國擔任廷尉18年，案無大小，均仔細審慎推勘，從無冤獄發生。故博得「天下無冤」美譽。楊震清廉自矢，以「天知、地知、你知、我知」傳為千古美談。

明朝王陽明先生對平亭獄訟尤具心得，嘗謂：「問詞訟，不可因其應對無狀，起個怒心；不可因其言語圓轉，生個喜心；不可惡其囑託，加以治之；不可因其請求，屈意從之；不可因自己事務繁冗，隨意苟且斷之；不可因旁人譖毀羅織，隨人意思處之。此許多意思皆私，須精細省察克治，惟恐有一毫偏倚，枉人是非」，尤屬一針見血之論，迄今猶為人津津樂道。

二、古代法官審判時慎察犯人心態之方式

在《晉書刑法志》中謂：「夫刑者，司理之官；理者，求情之機；情者，心神之使。心感則情動於中，而形於言，暢於四支，發於事業。是故姦人心愧而面赤，內怖而色奪。論罪者務本其心，審其情，精其事，近取諸身，遠取諸物，然後乃可以正刑。仰手似乞，俯手似奪，捧手似謝，擬手似訴，拱臂似自首，攘臂似格鬪。矜莊似威，怡悅似福，喜怒憂歡，貌在聲色。姦真猛弱，候在視息。出口有言當為告，下手有禁當為賊，喜子殺怒子當為戲，怒子殺喜子當為賊。諸如此類，自非至精不能極其理也」。⁴（所謂刑法是掌管各種訟獄等國家

中國人權協會

TOPS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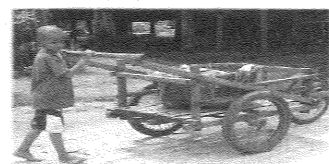
共築泰緬邊境部落小學 · 許給孩子一個彩色童年

只要300元 可以~幫他上學；可以~許他一個不一樣的未來...

在泰緬邊境的偏遠山區部落裡，
一個個幼小孩子，
肩上背著的，是鋤頭而不是書包；
腳下踏著的，是泥濘而不是鞋子；

這群孩子，沒有機會可以大聲唸出故事書的內容，
因為沒有一個地方讓他們學習讀書認字。
相較於台灣小學的學童，
唾手可得的豐富教學資源、師資設備，
對這群弱勢族群孩童而言，卻是如此遙不可及！

教育是需要基礎而完善的長期計畫；
有了您每月300元的幫助，
可以讓甲良孩童們擁有一個快樂學習的環境與機會。



- 信用卡捐款 / 請至TOPS網頁<http://www.cahr.org.tw/tops.asp>下載信用卡捐款表格，傳真至 (02)2395-7399 或 E-mail至 tops@cahr.org.tw
- 郵政劃撥捐款 / 戶名：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 洽詢專線 / (02)3393-6900 分機：28 會計：莊小姐



政治為主要作用者，而法理審判是探求罪犯心理情緒的關鍵所在。罪犯的心理情緒是受其內心想所支配，只要罪犯的內心有所感，罪犯的心理情緒就會蠢動，進而表現在言語上通達於四肢，並從行為表現出來。因此，邪惡之人，內心愧咎而臉紅，內心恐懼臉色就會改變。審判定罪的法官，務必要深究犯罪者的心理，審核其情緒，詳細調查案情，就近取便，可從犯人本身，深入瞭解，遠的可從有關之人、事、物等尋找證據，這樣才可以正確的定其罪刑。手掌向上，好像在乞求的期望；手掌向下，好像有奪取之意；捧著雙手，好像在致謝；雙手指向對方，好像有所訴求。將兩手臂合於胸前，好像在自首。拉開衣袖，舉起手臂，好像要互相鬥擊。端莊持重，好像在展示威嚴。喜悅、高興，好像滿懷幸福。不論是歡喜、憤怒、憂慮、歡欣，都會從其聲調、臉色等外貌表現出來，是假偽還是真實，勇猛還是怯弱，其徵象都會表現在眼神和氣息上。只要講出口而涉及他人之罪時，就可視為「告訴」，只要動手做出觸犯禁令的事，就可視為「賊」。在遊戲中的小孩將憤怒的小孩殺死時，可以視為「戲」，如憤怒的小孩殺死遊戲中的小孩時，就可視為「賊」。以上這類適例，如果不是相當精密細心的人，是不能澈底、透徹的瞭解這其中深邃的道理。）

三、司法之獨立

司法應擺脫政治之影響：法諺引用馬太福音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一節說：「凱撒的物當歸凱撒，上帝的物當歸上帝」而引伸為「政治歸政治、司法歸司法」，但這幾年來我國司法之信度，在人民心目中似乎並未提升。以目前我國的司法體系在組織上已脫離行政機關之系統，獨立組織，而法官在審判過程中，已從制度上保障法官能獨立思考，獨自依法判斷，外界已無從介入

干涉，至於人事上不但法官之職位有相當之保障，而且超過一般國家之標準，將終身職解釋為非到死亡不予辭職。但何以人民對司法之公信力仍然低落，正如巴士卡爾所言，「法律因人、時、地、事之改變而不同⁵」。如果真是如此，那麼民間傳說之「法律雖是萬萬條；但往往不敵金條一條」，就非空談無據。

孟德斯鳩認為法官應依法獨立審判：孟德斯鳩的「法意」主張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我國是五權分立。司法必須獨立，法官是代表法律之口，他只是把法律透過他的口敘述而已，也就是說法官不能參雜其他因素，不論學者評論，或大眾傳播之輿論，都只是耳邊之雜音，法官一定要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因此，有人比喻法官如同自動機器一樣，上面丟進訴訟費用與訴訟紀錄，下面就自動彈出判決書。法官「既不憤怒，亦不興奮」（Sine ira ac studio），法官所製作之判決書，只是對於國家法規忠實之具體表示，法官可喻之為一種「喪失感情之無生物」⁶（Un être inanime）。這是孟德斯鳩的理想，是否能達成，似乎不太可能。因為法官作決定時，有很多因素影響他的客觀判斷。況且其量刑之彈性非常大，裁判採取自由心證。刑法第271條之殺人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由「十年?無期?死刑」，可以由法官自己決定，由此可知法官之裁量權非常之廣。當然，法官的主觀看法，也就影響到判決。因此，孟德斯鳩之理想，不可能百分之百達成，但是有一些基本原則，應該絕對的遵守，法官應有那些職業倫理呢？

法官之美德：此外，法官在解釋法律時，也會加上自己之意思，法官因有此種權利，因此法官不但要具備豐富的法律知識，更要有超人的智慧與判斷能力，清白的的生活，高尚的人格。如在

Schwabenspiegel叢書內（約1275年）認為，理想之法官應該具備四種美德，一是正義，二是智慧，三是剛毅，四是節度⁷。依照卡洛利那法典（1532年）之說法：法官應該由富有公正、誠正、聰明而富有經驗的人士擔任。

貳、案例分析

當2008年總統選舉，造成台灣第二次政黨輪替後，人民對新政府之期待甚為殷切，而馬總統為回應人民之期待，亦在就職典禮中強調「不會再有非法監聽及選擇性辦案」。馬總統可能因其被判特別費案⁸之經驗有感而發，由此暴露出人權維護及司法公正審判之改革，正刻不容緩。今後有賴群策群力，共同加以重視，積極尋求改革。筆者以身邊親友經歷之兩個案件為例，分析如下：

一、公設辯護人問題

我國現行刑事訴訟制度雖是當事人進行主義與職權進行主義併行之制度，但是經歷過訴訟的百姓，一定會感觸到訴訟似為展現富人等上層階級之權勢最好的場所，因為富人等上層階級不僅事前有成群之法律專家商討案情，在法庭中又有巧言善辯之律師為其辯護，這是擁有機槍或原子武器之一方；相對的，貧困窮人如果不幸遭遇刑事案件，既無商討請教之對象，在訴訟中又無律師為其辯護，這等於是攜帶弓箭的武士，其「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原則，當然成為不切實際毫無作用之口號！因此，在犯罪學上有一種論點謂：法律是為「保護富人或上層階級」而設之制度。可知公設辯護人制度尤其就此更突顯其重要性。

日本辯護制度之特色：據筆者了解，日本之公設辯護制度，日本為強化公設辯護制度之重要性，在憲法第37條第3項規定，被告無法聘請辯

護人時，應由國家設辯護人為其辯護，不論是被拘禁或訴訟中，均應告知被告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7、76、77條及人身保護法第19條之規定，有請求國家辯護人之權利。就是有身心障礙者或老人，法院應依職權派遣「國選辯護人」為其辯護，依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29條，其「國選辯護人」是由裁判長在法院所在地之律師中選任者。被選任之律師得請求旅費、出席費、寄宿費及報酬（日刑訴38）。通常都由律師自動前往登記，照順序輪流擔任，一般較不著名之辯護人，為求表現，除積極參與外，並傾全力研究案情，以爭取在法庭能有傑出之表現，以便讓各界認同其優異的辯護技巧。因日本之刑事訴訟是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因此如律師無成績展現，在法庭會很難看。由此得知公設辯護人之重要性，如果能真正發揮功能，影響公正之審判，極為重大。

我國之公設辯護制度：譬如前立法委員梁肅戎先生，曾任公設辯護人，在台灣早期曾經轟動一時之穆萬森案中，由其深入研究案情，提出疑點，以致原來被判死刑的案件，後來被改判無罪釋放。

穆案後來發展，是另外一回事，因為穆氏後來仍失控殺死了一個酒家女，據梁肅戎親自告訴筆者，那是因為他先前受冤屈太久，性格已經改變所致，與原先案情無關。

本文要強調的重點，是公設辯護人，如果認真辦案，發揮應有功能，對於當事人的人權維護，會有非常重要的關鍵性影響。

相形之下，政府號稱重視民主人權，反而對公設辯護人的制度未加重視，很多人把它當作冷門的機構，很少人關心公設辯護人是否認真辦案，真正站在被告之立場為被告辯護。因而，難免讓人懷疑是否勇於任事，考核是否確實，會不



會只是虛應故事，有沒有為弱勢當事人辯護，會不會成為司法粗造辦案的配合工具。

例如，最近被提名為監察委員之李復甸律師，本年初為傅崑其立委辯護的案件中，據李律師轉述，法庭竟然在李律師出國開會之時，未經當事人同意，便直接選派另一位公設辯護人。因公設辯護人突然被安排接受辯護案件，任何人也很難的即時進入情況，此種情形對當事人權益會產生何種影響，已然自明，無庸贅述。

另外又如，前立委馮滬祥被菲傭控訴案件，原先指控的菲傭其後承認是誣告，並且經由菲律賓法庭公證，再由菲律賓的總統府認證，透過其外交部通知我外交部，完成應有程序。但是我方的司法單位竟然一再拒絕採信。法諺云：「無原告，即無法官」（拉：Nemo iudex sine actore德：Wo kein Kläger ist, ist kein Richter）此即訴訟法上不告不理之大原則，原告既已不存在，已無被害人，而法院竟仍相應不理，難免令人起疑？

該案在97年三月的審理庭中，承辦的法官不顧當事人請病假，被告應有依法請假的權益，也未經當事人同意，就直接指定公設辯護人，逕行辯論結案，但公設辯護人從來未與當事人見面，也從未深入主動詢問案情，亦未與當事人商討辯護內容，只是在冗長繁瑣的卷宗內，自行提出簡單的書面答辯，辯護人是否只查閱起訴內容，不必聞問被告心聲，就可自行提出書面答辯，如此能切入問題之核心嗎？如未與被告商討案情，能知道被告有無冤情需要如何辯護？這份答辯書是「學者研究之書面論文」，還是在「法庭論戰之答辯書」，令人起疑！如此的辯護似乎與前述案件類似，很難達成設置公設辯護制度之原來用意。

更嚴重的是，在整個辯論庭中，公設辯護人

如果沒有深入與被告研究案情，如何能在法庭上提出對被告有利的論辯？但事實上當事人對每一個問題，都深感冤屈，都有很多意見，此乃人之常情，據馮滬祥的敘述，當時的公設辯護人卻沒有積極展開辯護，而常以「沒有意見」收尾，請問「沒有意見」是否贊同起訴或法官提問內容？這雖是馮教授之單方說詞，但在我國刑事訴訟中之公設辯護制度，如不完全改成當事人進行主義，公設辯護人消極之辯護態度很難避免。因此這種公設辯護制度，能否真正為弱勢之貧困被告依法論辯，能不令人產生疑惑？如此能否確實保障當事人權益？

平心而論，如果法官依照公設辯護人的書面論辯而審理判刑，法官能知道事實真相嗎？這個判決正確嗎？公設辯護制度原是為了維護被告利益而設，如今卻淪為法官審理判刑而背書，這在程序上合乎正義嗎？在證據調查以及交互詰問上，能夠窮盡調查以瞭解事實嗎？這樣子的司法審判，能夠讓大家心服嗎？

在馮教授之「菲傭案」中，最高法院曾於民國96年1月發回更審，因最高法院對物證「是否人工塗抹」，認為「至為重要」，但原審未調查，也未說明，因此才發回更審。然而在更(一)審案中，法官雖分別將物證送法務部調查局及台大醫院檢驗，兩處均以「無法研判」⁹回覆，在重要證據不明之情形下，更(一)審卻仍然判決為有罪，似已違背《尚書·大禹謨》之「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輕」之古代對法官之明訓，德國學界亦有「懷疑時，應依被告利益」(in dubio pro reo)之原則¹⁰。

另外，依刑事訴訟法第379條規定¹¹之判例：「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案內一切證據，除認為不必要者外，均應詳為調查，然後基於調查所得之心證，以為判斷事實之基礎，如有應行調



查之證據未經依法調查，率予判決，即屬同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十款（現行法第三百七十九條）所稱之當然為違背法令。（30上289）。並且，「證據雖已調查而其內容尚未明瞭者，即與未經調查無異，如遽行判決，仍屬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31上87）」因此，該案判決之基礎依據是將人證解釋為「偽證」，而物證則是「不明確」，最後結論是「有罪」，這種推理方式能說服眾民嗎？有沒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之情形？

二、訴訟相關之他罪不明，能否起訴或審判問題

除此之外，在本案之中，應該重視的司法程序正義問題，就是本案尚未確定，但已經對過程中詢問的證人，以「偽證罪」而偵察起訴，並另案由法院審理。這有無違背刑事訴訟法第295條之規定：「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得於其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在邏輯論理上，這似與程序不符，因為原案尚且未確定，法官何能先入為主，由內心確定是偽證，按理至少應是原案確定之後，才能推論證詞是否謊言。此中法庭如此確定的指出證詞是偽證，以「待證的事實」做「推論的基礎」，有否違背論理原則？尤其菲傭已透過外交正式管道承認該案是誣告，法官竟不予考慮，而主觀地認定可能是偽證，並一網打盡，將與馮教授通電話之陳教授及馮家三個女兒、同學與助理等，在沒有其他之佐證下，認定是偽證。這是否符合「法學方法論」之一般推論方法？

《註解》

¹參照謝瑞智總編纂：「法律百科全書」第十冊，中國法制

史，第145頁。

²漢代時有偷盜宗廟玉環之人，前漢文帝（西元前180—前157年）欲誅殺全族，廷尉張釋之勸他只要處以死刑即可。並說：「如果有人侵犯了帝王的墳墓一掬之土，在族誅之上又要如何加重刑罰呢？」文帝就聽從廷尉的話《見史記·張釋之傳》。

³本句指前漢之文帝（西元前180—前157年）行出中渭橋，有一人從橋下走，乘輿馬驚。於是便騎捕之，屬廷尉。釋之治問。曰：「縣人來，聞蹕，匿橋下。久，以為行過，既出，見車騎，即走耳。」釋之奏當：「此人犯蹕，當罰金。」上怒曰：「此人親驚吾馬，馬賴和柔，令它馬，固不敗傷我乎？而廷尉乃當之罰金！」釋之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是，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且方其時，上使使誅之則已。今已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壹傾，天下用法皆為之輕重，民安所錯其手足？唯陛下察之。」上良久曰：「廷尉當是也。」見謝瑞智總編纂：「法律百科全書」第十冊，中國法制史，第145頁。

⁴見謝瑞智總編纂：「法律百科全書」第十冊，中國法制史，第127頁。

⁵引自Gustav Radbruch, Rechtsphilosophie, 1956, S.222. 巴士卡爾(Pascal)說：「無不因風土之變遷而改變其性質之正義或不正義者。由極度差三度全法律學便為之推翻。一條子午線決定真理，以若干年決定所有權，根本法規將為之改變。法者，具有其時代性，以河川或連山為境界之奇異的正義，庇里牛斯山之這邊是真理，那邊是錯誤！」

⁶見謝瑞智總編纂《法律百科全書》「憲法」卷，第286頁。

⁷Gustav Radbruch, a.a. O., S.164.

⁸有關馬案及四天王特別費案之相關分析，刊載於《人權會訊》2007年10月第86期，今不再贅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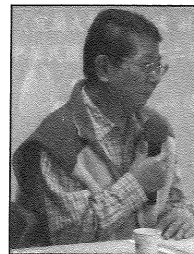
⁹在本次更(一)審中，雖然法官送法務部調查局檢驗物證，但該局於民國96年6月7日以調科肆字第09600235310公文回覆，謂該件「無法研判」，為此法官又轉送台大醫院法醫研究所，該院於96年11月12日以校附醫秘字第0960212681號文回覆，同樣亦稱「本院無法受理調查」。

¹⁰見謝瑞智總編纂《法律百科全書》「刑法」卷，第328頁。

¹¹見謝瑞智總編纂《法律百科全書》翁玉榮編著：「刑事訴訟法」卷，第218頁。

2007年台灣環境人權指標

調查報告摘要



於幼華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教授
張益誠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副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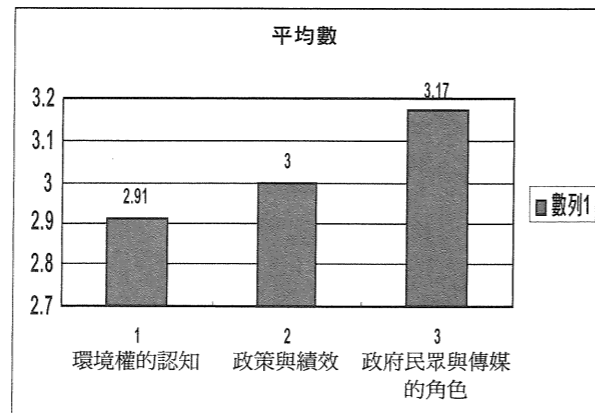
壹、摘要

「環境人權 (EHR, Environmental Human Rights)」，以下簡稱「環境人權」，亦是「人權」領域中重要組成元素之一，且人人均與環境權發生關係。近年來臺灣地區相關社會團體的努力，關於環境權訴求的議題已日益受到政府及民眾普遍重視。

2007年度之各項指標調查，仍廣續前一年(2006年)之調查內容、方式與作為，主要分為兩個部分進行：第一部份為採用整合式問卷，以一般民眾(民調組)為調查對象；第二部分乃針對個人權指標，進行學者、專家間(菁英組)之專家Delphi法調查。

調查結果指出，「民調組(一般民眾)」就環境權保障程度之評估，不同於2006年呈現之兩極端分布，乃呈現負面評價多於正面之評價狀況，即約有44.1%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約有30.6%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同時亦有約25.3%的民眾是拒答、看情形、無意見或不知道的無反應者。另外，「民調組」就跨年度

(與去年)比較之評估，顯示民眾「2006至2007年間」對於環境權保障進步程度，乃趨向負面評價(退步)多於正面評價(進步)之狀況，即約有38.8%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約有24.7%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另，約有13.1%左右的民眾表示差不多，但同時也有23.4%的民眾為無反應者。而「菁英組(學者、專家)」在與前一年(2006年)相同二十項環境權調查指標中，有十一項指標為呈現高於「普通」3分傾向佳之評價，顯示本年度(2007年)「菁英組(學者、專家)」對於環境權指標調查項目之評估，多抱持「微」正面之評價，但實質改善在近期內進步有限。



德慧調查：環境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貳、環境權指標調查結果與討論

一、「民調組」調查結果與討論

2007年與上一年度(2006年)「人權保障程度」之評估結果指出，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之評估，2007年民眾所抱持之正、負面評價，近似呈現兩極端分布狀況(正面評價略高於負面評價)，即約有43.7%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同時約有40.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但，民眾抱持負面評價之百分比統計值較2006年(50.6%)增加4.8%，同時民眾抱持正面評價之百分比統計值則較2006年(36%)減少6.9%。顯示2007年民眾對於「整體人權的保障」抱持負面評價者較2006年有略增之趨勢；此外，拒答、看情形、無意見、不知道等無反應者，相較2006年亦有略增之趨勢(2.1%)。另，若採取0到10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本年度(2007年)整體人權保障評價，與2006年相同亦為略高於中點(5分)的5.06分，較2006年(5.12分)約減少0.06，這與前述結論相符。

而單就「環境權指標的保障」方面之評估，2007年則不同於2006年之兩極端分布，乃呈現負面評價百分比統計值高於正面評價之分佈狀況，即約有44.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該統計值與2006年相同；而有30.6%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較2006年(41.4%)減少約10.8%，且無反應者亦較2006年增加10.7%。顯示本年度(2007年)民眾對於「環境人權的保障」抱持負面評價者有增加之趨勢，此外拒答、看情形、無意見、不知道等無反應者，亦有增加之趨勢。

另外，以2007年度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2007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整體人權保障程度」之趨向方向，顯示民眾「2006至2007年

間」對於整體人權保障進步程度百分比統計值，不同於「2005至2006年間」之兩極端分佈狀況，乃呈現負面評價(退步)多於正面評價(進步)之狀況，即有將近40.1%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較「2005至2006年間(32.9%)」增加約7.2%；有約30.9%的民眾表示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較「2005至2006年間(33.9%)」減少約3%；另有將近14.7%的民眾表示差不多，較「2005至2006年間(23.9%)」減少約9.2%，同時無反應者亦較「2005至2006年間(9.3%)」增加約5%。顯示民眾認為「2006至2007年間」整體人權保障進步程度相較「2005至2006年間」是有退步之趨勢，此外拒答、看情形、無意見、不知道等無反應者亦呈現增加之趨勢。

而單就「環境權保障程度」之趨向方向，顯示民眾「2006至2007年間」對於環境權保障進步程度百分比統計值，不同於「2005至2006年間」之兩極端分佈狀況，乃呈現負面評價(退步)多於正面評價(進步)之狀況(這與「整體人權保障程度」之趨向方向是相同的)，即有將近38.8%的民眾表示有退步，較「2005至2006年間(33.3%)」增加約5.5%；有約24.7%的民眾表示進步，較「2005至2006年間(32.7%)」減少約8%；另有將近13.1%的民眾表示差不多，較「2005至2006年間(19.9%)」減少約6.8%，同時無反應者亦較「2005至2006年間(14.1%)」增加約9.3%。顯示民眾認為「2006至2007年間」環境權保障進步程度相較「2005至2006年間」是有退步之趨勢，此外拒答、看情形、無意見、不知道等無反應者亦呈現增加之趨勢(這與「整體人權保障程度」之趨向方向、趨勢是相同的)。

2007年「民調組」之調查結果相較於上一年度(2006年)，顯示臺灣地區目前一般民眾不論



對於「整體人權」，亦或是「環境權」保障程度、趨向方向之評價是相當一致，即負面評價多於正面評價，且拒答、看情形、無意見、不知道等無反應者呈現增加之趨勢，而差不多者則呈現減少之趨勢。

二、「菁英組」調查結果與討論

2007年「菁英組」環境權指標保障程度之評估結果，乃分項敘明於下：

- (1) 2007年「菁英組」評估人，在三個議題指標下的二十項指標總平均得分為3.10分（2006年為3.00分），其中有十一項指標（55%）是超過「普通」的標準值（3分）。顯示2007年「菁英組」評估人，與2006年相似對環境權的保障度或滿意度評價皆達「普通」且傾向佳的滿意程度。
- (2) 2007年「菁英組」評估人，在「環境權的認知」議題指標群下的十項指標，總平均得分為略低於但接近「普通」的標準值（3分）2.92分，其中約有五項（50%）是超過「普通」的標準值（3分）。在「政策與績效」議題指標群下的七項指標，總平均得分為3.22分，其中有四項（約60%）是超過「普通」的標準值（3分）。而在「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議題指標群下的三項指標，總平均得分為3.17分，其中有兩項（約70%）是超過「普通」的標準值（3分）。顯示2007年「菁英組」評估人，與2006年相似對環境權三項議題之保障度或滿意度評價已達「普通」且傾向佳的滿意程度。
- (3) 2007年「菁英組」評估人，對「保護海洋（岸）資源權的認知」，乃給予「普通偏向最差」之評價，而對「改善交通空氣與噪音污染的工作績效」，則給予「普通偏向最

佳」之評價。其中「普通偏向負面」評價之前三名，分別依序為「保護海洋（岸）資源權（2.32）」、「政府在土地規劃時，能否杜絕弊端之貫徹能力（2.32）」、「各項工程能確實做到水土保持和環保的程度（2.41）」等三項指標，此與2006年之調查結論相符；另外「普通偏向正面」評價之前三名，分別依序為「改善交通空氣與噪音污染的工作績效（4.55）」、「預防如登革熱等病媒疾病的工作績效（3.55）」、「各級學校對環境教育重視的程度（3.41）」等三項指標，此亦多與2006年之調查結論相符。

- (4) 2007年「菁英組」調查結果指出，除「環境權的認知」平均得分略低於前一年（2006年）外，在「政策與績效」及「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等兩項議題指標的平均得分數，就數字面上皆高於前一年（2006年）相同指標的評價結果。再經兩獨立樣本t-檢定（95%信心水準）統計分析結果指出，在兩個跨年度（2006年，2007年）的評價結果上，是呈現統計不顯著的，即表示近期內臺灣地區「菁英組」環境權保障與認知的評價，皆是呈現「普通偏向較佳」的，也反應「菁英組」認為環境權現況的實質改善在近期內進步有限。

參、結論與建議

2007年「民調組」之調查結果，顯示臺灣地區目前一般民眾對於「環境權」保障程度、趨向方向之評價是負面評價多於正面評價，且拒答、看情形、無意見、不知道等無反應者有增加之趨勢，而差不多者則呈現減少之趨勢。而「菁英組」之評價，乃呈現「普通偏向較佳」，但實質改善在近期內為進步有限。



2007年台灣原住民人權指標

調查報告摘要

林修澈

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中心主任



一、前言

中國人權協會委託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台灣研究中心進行2007年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今年的調查報告分兩大部分，一部份是上千份樣本的普羅調查；另一部份針對專家學者的德慧調查，由政大原住民族中心負責協助解讀有關兩種原住民人權的調查結果，分述如下。

二、普羅調查結果

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一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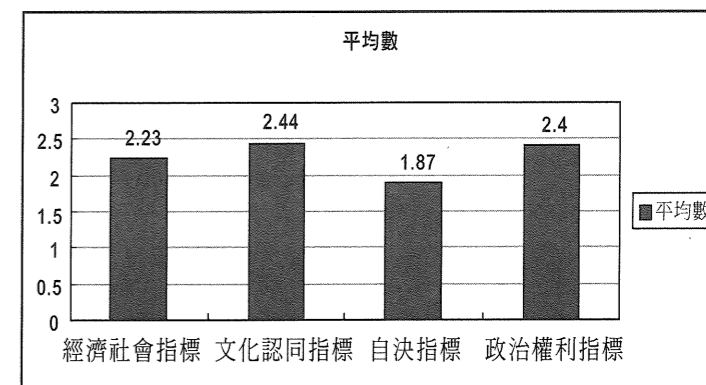
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一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跟其它人權調查指標比較起來，調結結果顯示原住民人權的保障程度，是所有的人權調查指標中滿意度最高的，這顯示行政院原住民族

委員會成立十年，政府在原住民族人權的努力已有進步。

三、德慧調查結果

原住民人權指標德慧調查法部分，調查的題目如下。分成經濟社會權、文化認同權、自決權、政治權利等四大部分。



德慧調查：原住民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一)、「經濟社會權」部分

共有8個細項指標，學者專家的評分如下：

編號	項目	評分
1	就您認為，原住民在就業上受公平對待的程度。	2.0556

2	就您認為，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個人平均收入的程度。	1.8421
3	就您認為，原住民在工作場所不受僱主與同儕歧視的程度。	2.1111
4	就您認為，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平均餘命的表現程度。	2.6316
5	就您認為，原住民受基本教育的程度。	2.3684
6	就您認為，原住民受高等教育的程度。	2.0556
7	就您認為，政府提供原住民在教育或就業上保障的程度。	2.5263

檢查以上有關「經濟社會」七項細項指標評分平均分的落點均不是太好，受訪者相對比較不滿意的是在「就業公平對待」和「相對收入」兩方面。有關「受教育基本程度」，及「政府提供原住民在教育或就業上保障的程度」滿意度尚可。

(二)、文化認同權部分

編號	項目	評分
8	就您認為，我國法律中(包含憲法)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身分的程度。	2.6667
9	就您認為，我國人口普查時，尊重原住民自我身分認定的程度。	2.4211

10	就您認為，政府尊重原住民民族母語的程度。	2.5263
11	就您認為，原住民有權以自己的語言及適合他們文化的教學方法，來接受教育的程度。	2.3684
12	就您認為，政府成立原住民語言媒體的表現程度。	2.2222

以上有關「文化認同」權六項細項指標評分的總平均不到3分，可列為「普通傾向性」，所有細項指標上受訪原住民認為「原住民有權以自己的語言及適合他們文化的教學方法，來接受教育的程。」的感覺比較積極，在法律承任、人口普查尊重原住民、成立原住民語言的看法，滿意尚可。

(三)、自決權

編號	項目	評分
13	就您認為，憲法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自決權的程度。	1.9474
14	就您認為，政府允許原住民成立自治區的表現程度。	1.9474
15	就您認為，政府承認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的表現程度。	1.5789
16	就您認為，政府允許原住民擁有與土地相關的天然資源所有權、或是漁獵權利的表現程度。	2.0000

以上有關「自決權」四項細項指標評分的總平均不到2.0分，可見受訪者對政府能否落實自治，以及允許原住民成立自治區和擁有土地所有權要天然資源所有權方面是低度信任。

(四)、政治權利

編號	項目	評分
17	就您認為，我國司法機構有援引原住民之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的落實程度。	2.2778
18	就您認為，我國對於設置原住民特別法庭的落實程度。	2.3684
19	就您認為，我國在國會中設置原住民、或是少數族群委員會的落實程度。	2.2105
20	就您認為，我國在行政部門設置部會級原住民事務單位的落實程度。	2.5789
21	就您認為，我國選舉制度中有設計原住民保障名額制度的落實程度。	2.5789

以上五個細項指標的平均分數中，在司法體系中是否援引原住民習慣法或設原住民特別法庭方面落實度的看法，基本上，可以是對於法律處理的部分表現較不滿意，具體而言應該是原住民界阿里山頭目蜂蜜事件和司馬庫斯檫木事件兩案的司法判決不滿，以及跟「原住民基本法」的期待有落差引起的餘波回響。

四、分析與結論

基於本中心對原住民族各界的瞭解，2007年的人權調查頗能反應，原住民普羅界和知識界的真實心理樣態，自從2000年政黨輪替陳水扁總統以候選人身分於1999年蘭嶼簽署

「台灣原住民族與政府新的伙伴關係條約」，以致於2002年10月再親自與原住民族各族代表簽署「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伙伴關係再肯認協定」，可以說政府在政策宣示上成功地提振政府對原住民族人權的重視，扭轉並帶領社會重視原住民族人權的風氣，有很大的進步，因此在本次的普羅調查中，原住民人權是台灣人權指標中進步滿意度最高的。

2007年9月13日聯合國大會通過《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有143國贊成、4國反對、11國棄權及34國缺席的結果獲得通過。受此《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影響，原住民族知識界已經用跟世界原住民族同步的標準，來檢視政府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誠意，這部分的意見在前面德慧調查的各項意見中已有很清楚的反應，整體而言是原住民自我文化認同更積極，爭取高度自決權與法律上的自治。

全世界有三億多的原住民族，相信隨著全球化的聯結，未來有關原住民族人權運動的跨國合作，以及如何將台灣結合學術與國家行政的人權落實經驗深化與國際對話，將是下一階段落實原住民人權努力的目標。

五、結論

從台灣在民主化、自由化的轉型過程中，對於原住民人權的保障，基本上算是進步的，但仍需持續努力，也希望台灣努力的成果，未來可以提供全世界各原住民族參考。



中國人權協會「620世界難民日— 台灣如何援助國際難民座談會」

活動紀實

藍仲偉

中國人權協會秘書處副主任

今年以降，陸續發生緬甸風災以及中國四川震災，讓我們見識到大自然的無情力量，加上近期來國際糧食及能源價格不斷飆漲，更加深了地球村中弱勢族群的生存難度，需要我們投以更多的關注。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特別在6月20日「世界難民日」當天上午9時20分至11時30分，假台北律師公會舉辦「620世界難民日——台灣如何援助國際難民座談會」，希望結合台灣各界力量庇護全球數千萬悲苦難民，為難民重建安全及有尊嚴的生活。

針對2008年「620世界難民日」，TOPS邀請外交部NGO國際事務委員會代表及國內長期從事國際難民援助工作組織，如靈鷲山佛教基金會、中華救助總會以及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等代表與會，經由深度的對話以及主題探討，在國際人道援助經驗上相互參考取經，以建立更紮實的人道救援模式，為台灣的社會資源作更有效率的運用。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兼TOPS團長李永然於開幕致詞時表示，聯合國將2008年的世界難民日主題設定為「庇護 (protection)」，活動主

旨著重在保障難民的基本需求。所謂的基本需求，對某些難民而言代表著經濟上的保障；對其它的難民而言，他們所期盼的是免於暴力與迫害的保護。在今年的世界難民日，所有投入活動的機構將會特別關注全世界數千萬缺乏物資、社會福利與法律保護的難民。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主持「台灣如何援助國際難民座談會」

李永然理事長進而指出，根據聯合國難民署 (UNHCR) 近期資料，世界難民人數經過五年 (2001-2005) 的下降之後，卻在近三年中連續呈現增長趨勢，這是非常值得我們關切的問題。我們目前正面臨全球化所帶來極為複雜的混合性問題，包括全球許多地區的多邊衝突，政府

不良的領導，氣候變化所導致的環境異變，譬如日前所發生的緬甸風災，種種因素將會在未來造成更多無家可歸的人們，需要我們投以更多的關懷與幫助。

本次座談會邀請到前外交部次長，現任「民主太平洋聯盟 (DPU)」執行長林基正先生蒞臨致詞，林基正執行長向來對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在國際人道援助的工作表現不吝提出其肯定與支持，同時也對世界難民的處境有高度關懷與重視，甚至在去 (2007) 年底親自率團至泰緬邊境本會所服務的緬甸學校實地考察，以行動來關心遭受緬甸軍政府迫害的無辜百姓。林執行長特別在百忙之餘，前來座談會場與現場來賓一同響應關心世界難民，鼓勵社會大眾放眼國際，積極參與國際事務。



民主太平洋聯盟林基正執行長蒞臨致詞

座談會開場邀請外交部NGO國際事務委員會陳柏秀執行秘書主講「難民與難民日——淺談全球難民概況」，作為整場難民議題座談的引言。陳柏秀執行秘書在講座中詳述難民的定義、難民的產生原因、全球難民分佈情形以及聯合國結合國際社會對全球難民的援助概況等，精闢詳細的說明為本場座談會作了精彩的破題與議題切入，使得後續相關議題座談得以順利銜接。

在與談發言部分。代表靈鷲山佛教教團出席



外交部NGO國際事務委員會陳柏秀執行秘書擔任座談引言

的世界宗教博物館執行長了意法師，以靈鷲山協助緬甸風災的經驗指出，全球化串起了人類的生活脈動，卻也為人類社會帶來危機。一方面是地球環境的破壞，人們誤以為自己掌控一切，實際上受害的還是自己。人類作用於自然，相對的自然也反作用於人。溫室效應、臭氧層破洞、緬甸風災等傷害，在大自然強力反撲的同時，更加突顯人的渺小脆弱。另一方面則是心靈的傷害，由於全球化下資訊媒體的快速傳播，加速各地文化的融合與衝擊，人的價值觀產生混淆，進而造成精神世界的虛無，與自我靈性的迷失，此則有賴宗教的「心靈救援」力量。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副團長馮曉副團長原認為，國際救援組織從事難民援助工作，必須以人道為出發，以平等與尊嚴為前提。馮曉原以TOPS長期駐紮泰緬邊境的服務經驗表示，TOPS一路陪伴著難民走過痛苦與悲慘的歲月，除了設法使難民維持基本生活需求外，更重要的是，如何讓這些有家歸不得的族群，維持基本人權，持續保有文化與尊嚴，以前瞻而不失實際的視野，規劃他們的未來發展，是生活安頓後更迫切的問題。

馮曉原副團長也提到，今年初以來的國際稻米價格持續飆漲，以及物料和能源價格不斷攀

升，嚴重衝擊國際組織的難民援助工作，面臨被迫縮減或中斷服務。由於國際贊助經費的驟然中止，TOPS在泰緬邊境難民營4000位幼兒的營養午餐經費也宣告不足，將使4000位難民孩童陷入營養不良的飢餓，希望台灣各界能夠伸出援手。

針對如何加強台灣的國際援助能力，與會者一致指出，培育具有人道素養、國際視野以及外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馮曉原副團長與談分享TOPS服務經驗

語溝通能力的專業人才是最為重要的課題。在充滿生命力的台灣社會，其實不乏民間組織參與國際援助工作，卻缺乏幫助各組織進行資源整合與經驗共享的平台，殊為可惜。此外，在公部門的角色上，外交部NGO委員會曾曉峰組長認為，公部門與民間組織對於人道的目標是一致的，爾後應該加強政府單位與民間組織的伙伴關係，攜手共同落實人權教育，喚起民眾人道觀念，以及地球一家的體認，厚植公民社會力量才是台灣邁向國際的最穩固根基。

本次「620世界難民日——台灣如何援助國際難民座談會」特別感謝外交部NGO國際事務委員會的蒞臨參與，「華潯有限公司」的善心贊助，自然集團(玉觀軒)之共同協辦，與會來賓專家學者的共同參與，以及默默付出的志工隨時提供協助與人力支援，讓活動得以順利進行，大會得以順利圓滿成功。

【來自TOPS的緊急呼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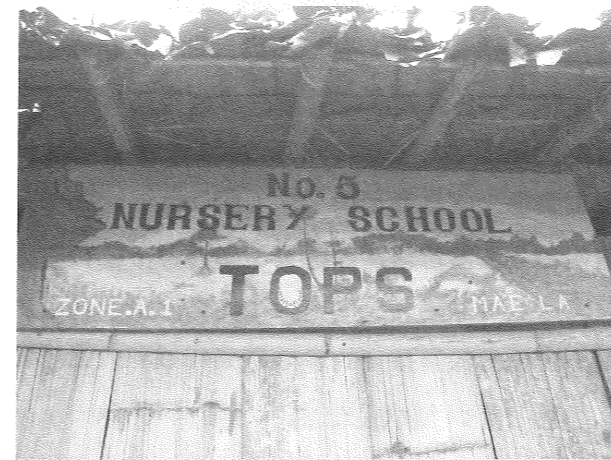
糧食短缺，

4000位難民孩童亟待您伸出援手！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各位長期關心泰緬邊境難民的朋友們：

此刻，我們不得不沉重地宣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服務經費不足的消息！



TOPS在泰境最大難民營—美拉營中的幼兒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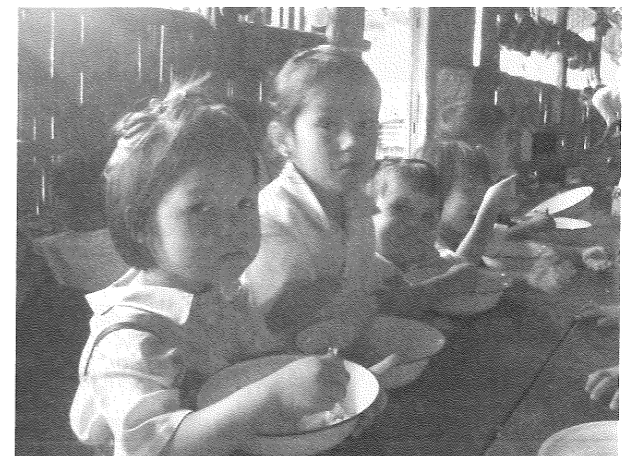
2008年初以來的國際稻米價格持續飆漲，加上物料和能源價格不斷攀升，已經帶給泰緬邊境難民和移工社區的嚴峻考驗，並且嚴重衝擊各國際組織的難民援助工作，面臨被迫縮減或中斷服務。

由於國際贊助經費的驟然終止，TOPS將可能無法繼續提供緬甸難民營4000位幼兒的營養午餐援助。每一位3-5歲難民幼兒，每天1頓青菜肉類的午餐，僅需要花費3塊錢，將急需各界

的協助才可達成。

近來全球稻米供給陷入空前危機，2008年5月稻米價格較去年足足上漲三倍之多，一公噸白米價格由375美元已飆至1100美元。如今，熱帶風暴無情地摧毀緬甸伊洛瓦底江三角洲村莊和農田，使得世界各地的糧食危機與難民困境更加雪上加霜。

「不斷暴漲的稻米價格，將奪走弱勢人們的性命！」泰緬邊境基金會 (Thailand - Burma Border Consortium, TBBC)負責人 -Jack Dunfrod向世人沉痛疾呼。該組織長期協助發放糧食和民生用品給收容在邊境地區的十四萬緬甸難民。



每一位3-5歲難民幼兒，每一天營養午餐僅需要花費3塊錢

感謝啟事

承蒙華潯有限公司，贊助本會舉辦「620世界難民日——台灣如何援助國際難民」座談會。
熱心公益，維護人權，特刊啟事，敬表謝忱。

中國人權協會 敬謝

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中國人權協會

如今，稻米價格上漲數倍，造成TBBC資金出現嚴重短缺，急需數百萬美金來滿足今年緬甸難民營的糧食和民生需求。自數個月前起，TBBC已經開始縮減難民營內黃豆粉、乾辣椒、魚醬等食糧配給額度，同時中斷提供難民住所的竹料建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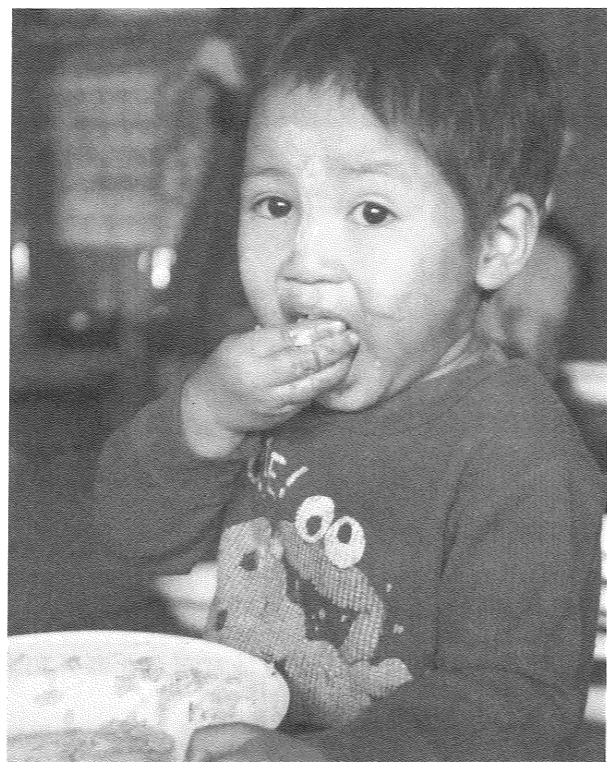
然而，服務規模的縮減仍不足以解決資金的龐大缺口，因此，TBBC在今年5月正式來函告知，將無法繼續贊助TOPS在難民營兒童午餐所需經費。

這突如其來的中斷補助，確實令我們感到措手不及！尤其難民營內39所幼兒園在6月馬上面臨開學，一旦由於捐款和贊助經費不足，迫使TOPS停止提供幼兒園營養午餐，不僅將無法良好照顧難民幼兒，同時也會影響幼兒教育服務計畫，難民營孩童和家庭將面臨更加缺乏食物和營養來源的困境。



TOPS提供三座難民營內39所幼兒園4000位小朋友的營養午餐

TOPS長期協助邊境難民營39間幼兒園教育服務，每年提供4000個孩童良好成長環境，自2000年開始辦理幼兒園營養午餐，爭取國內外贊助經費，給予孩童成長所需要之蛋白質以及富含維生素的蔬菜等。推展以來獲得各界高度肯定。特別是，以難民營內原本有限的食糧補給，實在難以滿足幼兒成長之營養所需。



每一頓簡單的午餐，都是孩子們能夠健康成長的動力

根據聯合國機構研究指出，難民孩童由於營養失調和攝取不足，較一般孩童更容易感染肺炎、麻疹、腹瀉等疾病，加上衛生條件惡劣地區瘧疾和登革熱傳染病肆虐，不僅傷害孩童長期發展狀態並可能陷入病危喪生情況，而正這是我們始終要極力保護孩童的理由。

每一位3-5歲難民幼兒，每一天營養午餐僅需要花費3塊錢，您每捐款600元將可幫助一位難民幼兒一整學年度的午餐經費！懇請台灣各界對難民營和邊境貧童伸出援手！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敬上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簡介

(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 TOPS)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自1980年成立以來，長期致力於國際人道援助工作，足跡遍及亞、非兩大洲，深

入盧安達、坦尚尼亞、肯亞、柬埔寨及泰緬邊境等地區，受援助者高達86萬人次以上，這一路走來的豐碩成果，必須感謝所有TOPS的好朋友們，從過去到現在無私的奉獻與支持。

20世紀末以來，由於緬甸軍政獨裁以及連年內戰，造成數十萬流離失所逃至泰緬邊境的緬甸難民。TOPS於1996年受泰國政府邀請成立泰國工作隊，長期駐紮泰緬邊境，同其他19個國際組織一齊為這群苦難人們提供必要的人道援助。

長期以來，TOPS在泰緬邊境執行「難民營學前兒童教育計畫」、「緬甸貧童教育服務計畫」以及「泰國偏遠鄉村發展計畫」等三大教育計畫，每年聘請並培訓260位教師，提供6000位兒童讀書識字的上學機會。迄今，TOPS於泰緬邊境陪伴難民們走過艱苦歲月已達13個年頭。

近兩年來，物料和能源價格漲勢不斷，造成民間通貨膨脹，各項文具用品和學習材料價格上揚，以及邊境地區因為緬甸境內局勢不穩所造成貧困孩童持續增加，皆促使服務成本和援助需求逐年提高。尤其加上經濟不景氣、募款困難等大環境因素，TOPS總是必須將募來不易的愛心資源作最大效益的發揮。

TOPS雖然面臨上述諸多大環境不利因素，在經費極度有限和工作量益發沉重的情況下，始終相信兒童與教育是難民們未來的希望所繫，竭盡心力地協助孩童、發展教育，持續推展「難民營學前兒童教育計畫」、「緬甸貧童教育服務計畫」以及「泰國偏遠鄉村發展計畫」等三大教育計畫。

如今，難民營幼兒園午餐經費的突然斷炊，將使4000位難民孩童陷入營養不良的飢餓。TOPS絕對不讓這種情景發生，在我們毅然決然一肩扛起的同時，也希望台灣各界能夠做為我們堅強的後盾！



TOPS提供眾多難民兒童一個快樂、安全的成長空間

中國人權協會網站：

<http://www.cahr.org.tw/>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網站：

<http://www.cahr.org.tw/tops.asp>

泰緬邊境基金會(TBBC)相關報導

[Http://www.irrawaddy.org/article.php?art_id=10971](http://www.irrawaddy.org/article.php?art_id=10971)

贊助訊息

帳戶名稱：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劃撥帳號：18501135〈請註明「難民營幼兒營養午餐專案」〉

信用卡授權書下載：

[Http://www.cahr.org.tw/doc/tops3000paper.doc](http://www.cahr.org.tw/doc/tops3000paper.doc)

贊助聯絡人：TOPS專案企畫 藍仲偉

聯絡電話：(02) 3393-6900* 22

傳真電話：(02) 2395-7399

最新活動訊息

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10)

講 題：催討債務及清償債務的法律實務——兼談卡奴卡債的清理

時 間：民國97年8月16日(星期六)下午2:00~4:00

講 師：林振煌律師

演講大綱：1.債權確保的法律步驟
2.債權催收違法的法律責任
3.認識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
4.債務清償實務案例解析黎明文教基金會

講師簡介：

林振煌律師

學歷：台灣大學法學碩士、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經歷：台灣體育大學講師、中原大學講師、中國人權協會理事、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法制委員、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秘書長、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

著作：酷小子法律H館、休閒體育法規理論與實務(永然文化出版)

地 點：台北市大安區安居街98巷22號4樓黎明文教基金會

主辦單位：黎明文教基金會、中國人權協會、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報名電話：02-23770726黎明文教基金會 聯絡人：湯玉玲*505 陳雅雯*504

報名電話：02-23933676中國人權協會 聯絡人：會務秘書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68年成立至今，致力於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人權事件之關切協助、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原住民服務及法律服務等。每三個月舉辦「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並多次舉辦研討會、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民國69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以來，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這些年來，由於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也希望所有注重人權的朋友，能繼續捐輸，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捐款帳戶及劃撥帳號：

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01556781

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9398472

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劃撥帳號：18501135

人權新聞園地

《政治、司法人權》

澳總理陸克文：西藏存有重大人權問題

澳洲總理陸克文全程以中文在北大進行演說時，針對外界呼籲為西藏問題抵制北京奧運，他表示「不能同意」，但坦率地承認「西藏存有重大的人權問題」，並指出澳洲人民相當關切西藏問題，認為相關各方有必要迴避暴力，並透過對話找出解決之道。

全球和平排名，我國從去年36名退至44名

英國經濟學人資訊社(EIU)公布今年最新的全球和平指數，評比各國外交政策、軍事預算、人權紀錄、犯罪率、公僕貪瀆、小學教育普及等24個項目，今年受調國家由去年121個增為140個。

在全球和平指數拔得頭籌的為冰島，前10名僅有第5名日本為亞洲國家，其餘皆為歐洲國家，台灣今年排名第44，較去年36名退步不少，落後於其他亞洲三小龍，主因為內部衝突、監禁人數、傳統武器數量增加，但研究人員指出，以整體觀之，台灣的和平狀況仍屬良好。

嫌犯穿背心辨身分恐侵害人權，暫緩實施

嫌犯在尚未移送地檢署前，會暫時留置在派出所或偵查隊，但由於是公開場所，不少人進進出出，為增加警方分辨嫌犯與民眾的辨識度，而有讓嫌犯穿上醒目背心的措施。但各界

對於嫌犯穿著背心的措施頗有爭議，認為有侵害嫌犯人權之虞，因此刑事局表示將暫緩實施，並會再進一步研究可行性與適法性，認為應在員警安全戒護與保障嫌犯人權間取一平衡點，不排除之後召開公聽會廣徵各方意見。

監聽票改由法院核發，核准案大減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後，監聽票改由法官核發，自去年12月11日實施以來，不但聲請案件大減，連核准率都下降不少。檢察官會先對警調提出的監聽案進行過濾，不合要件規定的都先退回，此為聲請案大減的主因。與先前由檢察官核發時相較，當時核准率為九成多，現在則下降到72.43%。過去平均一天被監聽者有8、90人，現為30人，對人權保障的落實確有進步。

日本加速執行死刑，一天4囚處決

八大工業國中，除美國外，僅有日本保留了死刑，因而受到不少非議。本月12日，由日本法務大臣鳩山邦夫下令，一舉對4名死囚進行處決，這是自去年12月來，鳩山邦夫下達的第三次執行死刑的命令，由他下令行刑的死囚人數已達10人。目前待執行人數為104人。福田康夫政府表示，目前加速執行死刑的舉措是應輿論的要求；鳩山邦夫說，今後日本還是默默繼續執行死刑。

死刑存廢，中研院建議採特殊無期徒刑

中央研究院去年底接受法務部委託研究「廢除死刑及替代方案」，研究廢除死刑的可能性，並進行民意分析及近兩年不執行死刑的犯罪分析。研究指出，我國近10年針對廢除死刑的民調，平均有七成不贊成，最高為79%、最低為63%；贊成廢死刑的比率，最高為95年的21%、最低為89年的9%。而近兩年法務部未執行死刑的治安情形雖有惡化趨勢，但其中與經濟因素有相當程度的關聯。

立委提案修刑事訴訟法，保障記者拒證言權

大法官解釋第509號賦予新聞從業人員擁有新聞自由，最近軍方為調查錢震案洩密，國防部軍事法院高等檢察署傳喚中時、聯合、聯晚三家平面記者三名記者出庭作證，引起極大爭議，因為記者即使受保護消息來源的職業倫理規範，但依法卻無拒絕證言權。

國民黨立委吳志揚等人連署提案修改刑事訴訟法第182條，增訂新聞從業人員準用拒絕證言的規定，但僅限於新聞從業人員與直接採訪對象間，而對於採訪內容仍需具結證言，以免因作證洩漏消息來源，使得媒體事業的公信基礎動搖。

《勞動、經濟人權》

勞委會主委王如玄：勞保年金修法為首要任務

勞委會主委王如玄指出，國民年金將於10月上路，但勞保年金尚未定案，由於時間迫在眉睫，但各方對費率及所得替代率沒有共識，因此她會將加速推動勞保年金修法當作首要任務，持續與立委溝通，希望立委接受欲有高所得替代率就要搭配高費率的作法，否則會一再加重勞保基金的財務困境。

而在基本工資調整方面，王如玄承諾今年一

定會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遵循馬總統的勞工政策，透過勞資對話機制解決問題。

九五聯盟要求校內工讀與研究助理納入勞基法

勞委會將公務機關臨時雇員納入勞基法的保障對象，但卻排除公立大專院校的工讀與研究助理。青年勞動九五聯盟、傳播學生鬥陣、政大研究生學會到教育部陳情指出，研究助理的勞動內容帶有高度的雇傭關係，要求校內工讀和研究助理也能納入勞基法，給予應有的保障。

勞團要求調漲基本工資

物價指數連番漲，過去四年漲幅達6.46%，而經濟也有4%~6%的成長，獨獨工資調整的幅度不符人民的生活需求，因此日前全國產業總工會等勞工團體率民眾前往勞委會陳情，要求勞委會兌現承諾，每年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適度調高基本工資，同時亦要求將所有受僱勞工納入勞基法。

職癌納入勞保給付範圍

有許多勞工因行業的特殊性，必須經常接觸有毒物質，日積月累下來，對於身體健康自是造成不良的影響，甚至引發癌症，臥床與病魔搏鬥。

日前勞保職業病種類將因職業引起的癌症納入勞保給付範圍，凡罹患皮膚病、血癌、骨癌、肝癌或肺癌的勞工，以職業病身分就醫，請領傷病給付時，額度與請領月數將提高不少。

立院三讀通過，勞工強制退休年齡延至65歲

由於國人平均壽命已提高為75歲，且投入勞動市場的勞工年齡有延後趨勢，為使中高年齡的人力資源能妥善利用，降低國內因少子化而產生勞動力不足的問題。立法院於4月25日三讀通過

勞基法修正案，將第54條的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由60歲延至65歲。

外籍配偶渴望社會、職場平等對待

台灣社會結構不斷改變，近年來新移民婦女大增，其為了維持家庭經濟也投入勞動市場，但遭受歧視及雇主不平等對待的情形卻時有所聞，在五一勞動節前夕，這群外籍配偶勇敢站出來，希望能獲得社會與職場給予公平機會。台灣國際家庭互助會呼籲勞委會、內政部應加強新移民婦女權益規定的宣導，一體適用勞基法。她們也是台灣社會的一份子，應肯定其認真勤奮的工作態度，給予公平對待。

台銀勞資雙方簽訂團協，創國企首例

國營事業台灣銀行勞資雙方，經財政部核定後，已簽成團體協約，未來政府若推動台銀成立金控、併購他行、上市、釋股，對於員工調派他行須視其意願、釋股對象、價格、員工認股等事宜，均須事先與勞方協商。創下國營事業簽署團協首例。

另外，協約中也明訂，未來主掌人事升遷的人評委員會，應增加3至6席的工會代表，對國營事業常因政治因素出現人事編派的缺失，可望起制衡作用。

勞委會推動設置20億元以上勞工權益基金

企業若未關廠或歇業，但有積欠員工薪資事實，員工的困境該如何紓解呢？近來的遠東航空勞資爭議即為此類顯著例子。遠東航空公司未辦理歇業登記，即使積欠員工近兩個月的薪資，但員工仍不符合申請工資墊償基金的要件，面臨無收入的困境，員工求償無門。

行政院勞委會為解決類似問題，將積極推動設置勞工權益基金，目前初步規劃為20億元，以「借用」方式先及時紓解勞工困境，待申請到勞工墊償基金後再行歸還。勞委會將於《勞資爭

議處理法》中增訂「設置勞工基金」的法源條文，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該基金屬財團法人性質，由勞工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任董監事。

欠稅遭限制出境門檻擬放寬

立委提案修法，擬將因欠稅遭限制出境的門檻放寬，指出該門檻標準已長達24年未修正，應視物價指數的增加而有所調整。現行限制出境的標準為個人欠稅達50萬元、營利事業達100萬元；進入行政救濟案件者，個人欠稅達75萬元、營利事業150萬元。凡有以上情形者，財政部即可逕行通知入出境管理局，對欠稅人限制出境。

不過，若以國民所得自73年至今增加4.6倍、國內物價指數增加1.5倍來看，原限制出境的標準似乎不再合用。因此立委提案將之修正為確定案件：個人150萬元、營利事業300萬元；行政救濟中案件，個人300萬元、營利事業達600萬元以上，才可限制出境。且裁處權限移交給中立第三者法院裁定，財政部不得再逕行為之。另外，增訂限制期限最長只能2年，若欠稅者財產在無隱匿的情況下時，不足清償所欠稅款，財政部應解除其出境限制。

《環境、醫療人權》

「後京都議定書」擬定研商進程

「京都議定書」將在2012年失效，規定37個工業國須在2012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降至1990年總量的95%，但並未納入美國、中國、印度等排放大國。而將取代京都議定書的「後京都議定書」，其研商進程已在63國與會代表於泰國曼谷會議中擬定。6月波昂會議將決定對發展中國家的經濟援助方案、8月迦納會議決定日本所提的產業別能源效率管制方案、12月波蘭會議總結年度談判結果、2009年各國舉行8週的4次主要會議、2009年底哥本哈根會議敲定取代

京都議定書的最新決議。

環保署呼籲民眾響應「減碳十宣言」

溫室效應日趨嚴重，1900年至2004年間，全球溫度以每十年0.064度的速度增加，而地狹人稠的台灣增溫速度卻是每十年0.14度，遠高於全球平均值。

環保署的「減碳元年」自世界地球日4月22日啟動，呼籲民眾響應「減碳十宣言」，將傳統燈泡改為省電燈泡、開窗通風、隨手拔掉插頭、每周一天不開汽機車、多走路、愛用當地食材、吃多少點多少、捨棄過度包裝、改掉用過即丟的習慣、資源回收再生利用。

全民節能減碳，環保署具體對策出爐

馬英九政府將「節能減碳」視為施政目標，並帶頭由生活中做起，希望能將此影響擴及全民。而在重大建設方面，環保署則端出具體對策，高耗能和高污染產業（如鋼鐵、石化和電業等）既有工廠擴建或新建廠時，須先承諾減量15%，在《溫室氣體減量法》實施後，將一併強制核減二氧化碳排放量15%，否則最重可處以停工歇業處分。

「15%」從何得來？環保署長沈世宏表示，該數字得自精確的估算方式，據馬英九總統提出的減碳時間表，最遲行動年在2014年，但到時再來進行排碳減量恐已來不及，因此現在開始就要針對既有工廠、擴建廠及新廠來控制排放量。

英修法賦予「人類混種胚胎」合法性

英國通過《人類授孕與胚胎法》修正條文，同意科學家將人類體細胞與已剔除細胞核的動物卵子結合為「人類混種胚胎」（human admixed embryo），藉此研究並抽取治療特定疾病所需的幹細胞。

《兒童、文教人權》

「居家托育補助計畫」納入兩歲以下幼兒

「居家托育補助計畫」4月1日開辦。補助對象為：家庭年總收入在一百五十萬(含)以下的雙薪「一般家庭」，每月補助三千元；低收入戶，或家中二歲以下的幼兒有身心障礙、發展遲緩的情況，則視為「弱勢家庭」，每月補助五千元。另外，內政部兒童局也在計畫開辦的前一天宣布，「托嬰中心」的二歲以下幼兒亦納入補助對象。若父母未就業，但有臨時托育的需求，亦可申請每月最高廿小時、每小時一百元的臨時托育補助費。

兒福評比 我幸福、安全感待加強

兒童福利聯盟近日首度公佈一份比較廿二國的「兒童快樂國」報告，整體評比發現，台灣的兒童福祉排名第十二；前三名為瑞典、荷蘭和丹麥；墊底的則是英國和美國。兒盟指出，瑞、荷、丹等三個歐洲國家拿下前三名，不是因為所得較高，而是對於「兒童優先」、「投資兒童」具有集體共識。台灣在廿二國中排名「中段班」，表現良好的是兒童「健康力」，排名第三；表現中等的則是「經濟力」和「教育力」；表現最差的則是「幸福力」和「安全力」。台灣的「幸福力」倒數第三主要係因兒童和家人相處的時間較少，例如只有近六成孩子每週經常與家人一起吃飯，遠低於平均值的七成九，在義大利的比例高達九成四。

攸關兒童基本生存權的「安全力」，我國排第十六。其中五歲以下幼童死亡率達千分之七點三，遠超過平均值的五點三。每年幼童死於意外比例達十萬分之十三，「最安全」的瑞典則只有四點二。兒盟呼籲政府打造優質環境，讓兒童快樂平安長大。

兒少法修正，處罰引誘兒少自殺者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

法》修正案，對於部分有強烈自殺念頭的人利用網路鼓勵他人、相約自殺等情事，增列若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進行自殺行為，將處六萬元以上、卅萬元以下罰款。

高中生可請育嬰假，保障受教權

教育部發布「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量辦法」修正案，第16條新增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若學生因上述理由請假時數超過學期總節數二分之一，不需辦理休學；若超過三分之一不得以零分計算，以保障學生受教權，幫助懷孕或育有子女的學生完成學業。

《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人權》

WFDA募得14.8億美元，助全球婦女脫貧

4月13日於美國華盛頓舉行的高峰會中，全球來自各國政府、婦女團體、宗教組織的婦女領袖齊聚，展開協助全球女性擺脫貧窮。獲得各國婦女領袖支持的「婦女、信心和發展聯盟(WFDA)」宣布，已募得14.8億美元，將可幫助全球約10億的婦女擺脫貧窮。

落實兩性平等，由「家務合作」做起

台灣男性「每周」做家事的平均時數低於5小時；女性「每天」做家事的平均時數為4.01小時。若以週計算，女性從事家務的時間為男性的5倍。

據主計處的調查，民國84年至95年，女性未參與勞動工作的因素以「料理家務」為主，占5成以上。顯示社會對女性角色的期待仍是相當傳統，希望女性在家相夫教子、負起所有家務。

社會局特別在母親節倡導「家務合作」，將做家事看作身為家庭成員應盡的義務，而非是「幫」太太或母親分擔，當作是對家人、家庭付出關愛的表現。

從母姓比例不大，傳統觀念仍為主因

民法親屬編去年通過修法，子女姓氏可由父母以書面約定之，不見得一定要從父姓。據內政部統計，去年5月至今年2月，申請出生登記者約有18萬6千多件，約定從母姓者有2千4百65件，約占總數1.3%。

婦女新知基金會與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針對台北、高雄地區的準爸媽做問卷調查，有59.8%的準父母贊成子女姓氏改為由父母約定之，不過依然有62%不會讓子女從母姓。至於不從母姓的理由，有29%認為不需要、26%依循傳統、16%傳宗接代。顯示傳統觀念仍是推展「從母姓」的最大阻礙。

北市法規會通過「公共場所母乳哺育自治條例」

台北市議會法規委員會通過「公共場所母乳哺育自治條例」，為全國首創。條例中明訂，婦女於北市任何公共場所進行哺乳時，除非妨礙秩序，否則任何人不得制止或驅離，違者將處新台幣5千元至3萬元罰鍰。公共場所指不特定人得自由進出之建築物，如百貨公司、賣場、公共設施如政府機關、學校、醫院，及公車、渡輪、火車及捷運等。而為方便母親集乳、哺乳及照顧兒童，各公共場所應設置哺乳室，違者處以新台幣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罰鍰，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台灣女性進步指數退步，主因「薪」情變差

據今年萬事達國際組織發布的「亞太區女性進步指數」顯示，台灣女性今年總體進步指數從去年的第三名滑落為第六名，也就是說，台灣女性較菲律賓、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的女性悲觀。萬事達國際組織台灣區總經理江威娜表示，排名退步的主因為「自覺薪資高於平均值

的女性大幅滑落」，去年指數為113.16，今年只剩68.18。物價飛漲，但薪資卻不漲，操持家計的女性們難怪「薪」情好不了。

美國2008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列第二級國家

美國國務院6月5日公佈年度「全球人口販運」報告，在一百七十個國家當中，台灣仍被列為第二級國家，與去年相同，意指台灣仍未達到消除人口走私的最低標準，台灣仍然是勞工與性交易人口主要走私地點。

《原住民人權》

原住民擁槍無罪擁子彈卻被判刑引發不滿

依法原住民只要經過申請許可就可以擁有獵槍，阿里山鄉鄒族原住民楊輝誠，因持有獵槍1支、霰彈10顆，被警方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移送。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竟認為擁有獵槍無罪，但擁有子彈違法，判處三個月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法官將獵槍與子彈分開判決，已經引起原住民強烈不滿。

公設辯護人則認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謂的〈自製〉獵槍，應包含獵槍與子彈，否則空有槍枝卻無子彈，怎麼打獵，法官過度延伸法條內容，對被告不公。而得知這起特殊判決，不少鄒族原住民也都表示無法接受，直說「太離譜了」，雖然只是輕判3個月，但對全台原住民狩獵權益已經造成傷害，將要求儘快修法保障原住民權益。

台灣博物館協助培訓原民館專業人才

原民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去年承接下全國28個地方原住民族文化館的業務推動，為協助解決原民館欠缺營運專業人才的問題，推出地方原民文化館活化計畫，藉著培訓人才，帶動部落文化觀光及產業經濟發展。

今年的原民活化計畫於6月10日至12日舉辦「原來如此：97年地方原住民族文化館經營管理實務研習營」，由全國最具規模、典藏設備最完善的文建會國立台灣博物館提供師資及設備，並邀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教授兼主任謝世忠主講「原住民與博物館」，希望藉著專業輔導團的協助，提升原民文化館的經營管理成效，達到永續經營的目的。

加國政府為歧視原住民歷史道歉和解

自西元1874年起，加拿大聯邦政府以讓原住民融入社會為由，委託基督教會學校，於全國的130所寄宿學校辦理原住民強制入學，要求印地安族、因紐特族與馬蒂斯族兒童離開原生家庭入校就讀。這些原民孩童被迫在基督教會學校裡接受西方主流文化、宗教、言語及價值觀的教育，與家人、本族文化、社群分離，並以原住民身分為恥。其中有仍健在的八萬原民聲稱，在學校就讀期間曾遭師長虐待或毒打。

加拿大總理哈伯為此段「加拿大史上最黑暗的一章」，向15萬名原民子弟及其後人正式道歉，同時宣布支持組成真相和解委員會，和解方案的金額高達19億美元，是加拿大史上最高的和解金額。

【中國人權協會聲明啟事】

本協會會員張學海先生雖曾任本會第12屆秘書長，惟第13屆時(民國94年初)即已卸任去職，目前在本會並未任職任何職務。本會第13屆及本屆(第14屆)秘書長為連惠泰先生，為免衍生誤解，特此聲明，以正視聽。

中國人權協會 謹啟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

活動花絮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TOPS與台南藝術大學「藝術下鄉社團」共同籌辦「藝術出走-國際志工營」

台南藝術大學應用音樂系郭姝吟老師，利用4月初假期，至泰緬邊境實地訪視，同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進行討論，前往TOPS服務地點之緬甸子女小學，瞭解當地文化背景和TOPS服務計畫後，共同規劃設計暑期志工營隊活動。

TOPS和藝術下鄉社團，將於2008年8月共同舉辦為期兩週的「藝術出走-國際志工營」，期望學生志工們能以藝術專長為弱勢族群提供服務，並且促進自我成熟、拓展國際視野。藉由海外參與學習，讓學生擁有更多文化、思維衝擊，培養創作能量。

中國人權協會召開本年度第一次「海外交流委員會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於民國97年4月7日晚間7時假北平上園樓，以餐敘形式進行本年度第一次「海外交流委員會會議」，商討本會「海外交流委員會」三年內之工作方向、今(97)年度工作計畫，以及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之年度工作計畫執行狀況。

TOPS舉辦「2008青年國際志工團」海外

志工招募說明會

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接受行政院青輔會邀請參加「2008年台灣青年參與國際志工主題服務計畫」，籌辦「TOPS青年國際志工團-服務，看見自己」暑期海外志工活動，並於97年5月16日晚間6時30分假青輔會「青年交流中心(Youth Hub)」舉辦海外志工招募說明會。

TOPS舉辦緬甸移工教師培訓並贈送圖書文具一批

TOPS為持續提昇緬甸教師的能力，結合緬甸移工教育委員會的協調，於5月25日~28日舉辦『教師在職培訓工作坊』，內容包括有教案設計、學校經營、健康衛生教育等。此次培訓主題以學前兒童教育概論、兒童身心發展、教師潛能開發、幼兒肢體運用技巧等為主，共有來自42所緬甸貧童小學的60位緬甸教師參加。

培訓工作坊順利結束後，TOPS將頒給所有參加緬甸教師結訓證書，以證明並鼓勵教師的服務努力，同時贈與圖書文具一批。將造福40所以上緬甸貧童學校，6000名來自緬甸貧困清寒家庭的孩童，擁有一個更加完善的學習成長空間。

中國人權協會「海外交流委員會」召開TOPS海外工作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海外交流委員會」於97年6月2日假本會會議室召開「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海外工作會議。會中馮曉原主委首先就TOPS「難民營學前教育服務計畫」營養午餐的經費缺口狀況進行瞭解，並針對經費缺口如何勸募，以及在實際勸募前動用準備金以支應6月份午餐開支等問題進行討論。

隨後針對黃婷鈺同仁在6月10日代表TOPS以及台灣出席於捷克布拉格舉辦之「2008 NGO Market 研討會」，向國際社會宣揚我國國際人道援助努力之活動，進行行前的討論與溝通，希望黃婷鈺同仁能夠好好把握，將台灣社會以及TOPS過去的人道付出做出漂亮的展現。

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舉辦「620世界難民日專題講座」



朱延昌副秘書長於國父紀念館主講「世界難民日——跨越國界的感動」

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在每一年的6月份均會針對「620世界難民日」舉辦系列活動，希冀引起國人大眾對於世界上苦難人民的關注，今年本會亦針對世界難民日舉辦【難民專題講座】以及【台灣如何援助國際難民座談會】等系列活動。6月4日由朱延昌副秘書長於國父紀念館主講「世界難民日——跨

越國界的感動」。

TOPS參與國際勞工組織發起之6月12日「世界無童工日」活動

每年的6月12日為「世界無童工日(World Day against Child Labour Day)」。根據2004年統計資料顯示，在泰國存有9萬名15歲以下外籍童工，他們多來自於周遭鄰國緬甸、柬埔寨、寮國。

這些孩童常淪為人口販賣和強迫性工作的弱勢族群，長期在困難和危險的環境下工作，並且大多沒有合法的勞工登記，普遍受到雇主的剝削和壓迫，對於孩童長期身心發展造成嚴重傷害。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將與其他國際援助組織，共同資助物品、籌辦活動等方式，藉由遊戲、歌唱、戲劇、繪畫等方式，協助國際勞工組織在美索鎮舉辦6月12日世界無童工日活動。

TOPS應邀派員至捷克布拉格出席「2008 NGO Market 研討會」

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泰國工作隊專案負責人黃婷鈺於6月8日至6月15日，代表TOPS及台灣出席於捷克布拉格舉辦之「2008 NGO Market 研討會」，向國際社會宣揚台灣及TOPS過去在國際人道援助上的努力。

藉由本次NGO Market的活動機會，TOPS成功的進行計畫介紹及傳達台灣在國際人道救援之服務理念與成效，並與多個國際組織，例如，國際援助發展組織People In Need-PIN、Amnesty International、Adventist Development and Relief Agency-ADRA 捷克分會、關注中歐發展的基金會International Visegrad Fund、創新網路教育資源的平台組織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nd Resource Network等進行訊息交換，並討論未來的合作

可能；也與關注其他議題之團體，例如，長期關注慢性病患並提供身心治療課程的Amelie o.s.協會、照顧學習遲緩的孩童及提供其家長教育訓練的Alfa Human Service,o.s.進行跨領域的經驗交流分享。



TOPS專案執行黃婷鈺至捷克國際救援發展組織進行參訪交流

本次組織參訪行程，共計參坊4個單位，分別為：People In Need、Czech Business Leaders Forum、Social Firm以及 INEX-SDA Association for Voluntary Service。其中由於TOPS與PIN同為國際救援發展組織，並且在泰緬邊境均有長期計畫進行中，因此針對緬甸事務、邊境現況、納吉斯風災、以及計畫內容，都做了較深入的討論，TOPS也提出在未來可能的合作構想。

李永然理事長主持世界難民日座談會

97年6月20日為「世界難民日」，李永然理事長特於此日主持「台灣如何援助國際難民」座談會，關注為難民重建安全及有尊嚴的生活。

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馮曉原副團長接受中央廣播電台專訪

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馮曉原副團長於97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3時，接受中央廣播電台「福爾摩沙日誌」節目主持人張順祥先生專訪。

節目訪談由「620世界難民日」切入，呼籲國人需建立地球一家觀念，共同關心世界上數千萬難民苦境，進而介紹28年來TOPS的服務足跡，並針對TOPS目前在泰緬邊境所提供「難民營學前兒童發展計畫」、「緬甸移工社區貧童教育計畫」以及「泰國偏遠鄉村發展計畫」等三大教育計畫提出說明。

此外，馮副團長也利用此次難得的專訪機會，針對TOPS目前因為國際糧價飆漲所造成糧食短缺，難民營內4000位幼兒營養午餐面臨斷炊的困境，向外界提出呼籲，希望能夠獲得社會大眾的響應，幫助TOPS募集海外人道救援基金，使得難民營內4000位難民幼兒免於營養不良的飢餓。

《會務發展》

中國人權協會召開「保障勞動人權-維護台灣弱勢勞工權益」研討會籌備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於民國97年4月14日晚間7時假本會會議室召開「保障勞動人權-維護台灣弱勢勞工權益」研討會籌備會議，商討活動之籌辦事宜。會中針對研討會之議程安排做確認、討論工作分配與完成時程及經費收支預算等。



勞動人權研討會籌備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出席台北市人權諮詢會

民國97年4月25日上午10時，「台北市政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舉行會議，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馬潤明、王蘋.....等人均出席，會中討論相關議題。

中國人權協會舉辦「保障勞動人權-維護台灣弱勢勞工權益」研討會

中國人權協會於民國97年4月30日假台大校友聯誼社三樓A室，舉辦「保障勞動人權-維護台灣弱勢勞工權益」研討會，會中邀請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焦興鎧研究員、台灣原社以撒克·阿復秘書長、長庚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柯平順教授及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劉梅君教授，主講各項勞動人權保障議題，勞委會王如玄主委亦出席會，聆聽各界意見。



研討會現場實況

中國人權協會蘇友辰副理事長出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辦之公聽會

民國97年5月7日中午12時，本會蘇友辰副理事長代表中國人權協會參加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辦之「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中國人權協會召開第14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14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於民國97年5月8日上午11時30分，假台北律師公會第一會議室召開第14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本次會議由李永然理事長主持，出席者有許文彬榮譽理事長、蘇友辰副理事長、葛雨琴常務理事、高永光常務理事、王紹培常務監事、朱鳳芝理事、馮曉原理事、葉金鳳理事、鄭貞銘理事、王雪瞧理事、陳士章理事、李鍾桂監事、李本京監事、蘇詔勤監事、黎明珍監事、馮定國候補理事、連惠泰秘書長，以及李佩金、藍仲偉兩位會務秘書。

會議中除由連惠泰秘書長進行會務工作報告外，並針對推動國家人權委員會、建立本會「人權相關領域諮詢名錄」、新入會員審議等案進行決議。並於臨時動議中通過聲援余文的人權關切案。

中國人權協會召開法律服務委員會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於民國97年6月3日中午12時，假本會會議室召開法律服務委員會會議，商討本會如何以實際行動聲援余文特別費案。本次會議由本會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任委員召集，出席者有本會名譽理事長許文彬律師、理事長李永然

律師、副理事長蘇友辰律師、委員林長泉律師及余文先生等。

會中除對於余文先生因特別費案而遭判刑之處境表達同情及關懷之意，並對於該項有罪判決而未為緩刑宣告表示遺憾。本會基於追求公平正義之宗旨，以及人道的關懷，擬以實際行動，透過研議相關司法及行政救濟途徑之方式，來聲援余文特別費案。



法律服務委員會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召集會務人員舉行6月份會務工作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於民國97年6月5日下午13時30分假本會會議室召集李佩金、藍仲偉、黃婷鈺、莊雯璇等會務人員舉行會務工作會議。

李永然理事長首先歡迎本會TOPS駐泰同仁黃婷鈺的返台，黃婷鈺將代表TOPS，同台灣其他3個NGO組織，組成台灣代表團參加6月10日於捷克布拉格舉辦之「2008 NGO Market 研討會」，肩負向國際社會宣揚我國國際人道援助努力的重責大任。李永然理事長勉勵黃婷鈺同仁好好努力。理事長隨後聽取會務工作報告，指示會務人員確實依照本年度各項之工作計劃執行，並確實辦好接下來的「620世界難民日」相關活動規劃。

中國人權協會蘇友辰副理事長出席立法院「法官法草案」公聽會

民國97年6月5日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本會蘇友辰副理事長代表中國人權協會參加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辦之「法官法草案」、「司法官法草案」公聽會。

《人權法治教育宣導》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赴臺灣郵政公司演講

97年3月13日上午8時，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應邀至臺灣郵政公司演講生活法律，講題為「有理走遍天下-認識生活的權利與義務」。李永然理事長由從生活中常見糾紛談起，如人權保障、婚姻、遭人傷害、性騷擾、不動產、金錢借貸、投資、子女對外負債、繼承、簽發與收受票據等方面，並提出法律解決方法。希望民眾能充分了解生活法律，以免權益受損！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與崇右技術學院同學談成功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於97年3月26日赴崇右技術學院，應唐校長之邀約，為崇右技術學院畢業生演講。演講題目為「青年人踏入社會，如何邁向成功？」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赴聯合報演講

97年3月26日下午2時，聯合報與永然文化出版公司舉辦講座，邀請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主講，講題為「如何規避不動產買賣的風險」。李永然理事長由了解不動產買賣契約談起，進而分析常見的成屋或預售屋買賣糾紛，再以案例佐證、剖析，並對解決糾紛的法律途徑加以比較，如訴訟、調解與仲裁等。希望藉著這樣的座談，能讓欲購屋者了解各項風險，充分保障

自己權益！

中國人權協會朱延昌副秘書長受邀至台電訓練所演講

中國人權協會朱延昌副秘書長於97年4月10日上午8時~10時，受邀至台電訓練所針對台電員工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世界難民日--跨越國界的感動」。

聯合國訂定每年的6月20日為「世界難民日」，藉以提醒世人共同關心眾多基於種種因素被迫流離失所的苦難人民，本會朱副秘書長有感於「620世界難民日」將屆，特別以此為題進行專題演說，希望讓更多國人認識「世界難民日」的存在，並在演講中介紹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在泰緬邊境所進行國際人道救援服務工作，也希望讓更多國人瞭解TOPS一路走來的努力。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赴聯合報演講

民國97年4月25日下午2時，本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赴聯合報演講，講題為「如何規範勞工的權利與義務」，演講至下午3時30分，李理事長又逐一回答現場聽眾提出的各項法律問題。

中國人權協會召開「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專案小組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於民國97年5月2日下午2時假本會會議室召開「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商討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之推動事宜。本次會議由本會「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專案小組召集人蘇友辰副理事長召集，除本會李永然理事長特別蒞臨指導外，出席委員計有高永光常務理事、馮曉原理事、周志杰理事、陳士章理事，以及秘書處會務秘書李佩金等。

會中針對「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定位、組織



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專案小組會議

及職掌如何建構、職權如何行使，草案如何研擬等交換意見。會中作成草擬法案及說帖的決議，並擬定預計完成的時程，期盼能順利推動「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置。

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第九場-「勞工權益與應盡義務」圓滿落幕!

中國人權協會、黎明文教基金會及永然文化出版社共同合辦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第



九場，邀請到諮詢勞務管理有限公司陳瑞珠勞動法令顧問，於97年6月14日下午2~4時，假黎明文教基金會為民眾解說「勞工權益與應盡義務」。

陳顧問首先為民眾解說《勞基法》中的「具僱主身分」之意義，說明「預告期間」為何，什麼狀況勞工可以請求謀職假、遇事業單位職務調動、薪資變更等勞動條件變動之情形，以及勞工特別休假遇應休未休之爭議、基本工資在《勞基法》上之相關權益等等，對於勞工之權益及應盡義務解說詳細。民眾亦發問踴躍，與講師互動熱烈，此活動於下午4時圓滿落幕!

新入會員：特別推薦

(按姓名筆劃排序)

九十七年五月八日第十四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申請加入本會會員計吳建軍、楊佩榮、管暉吉、傅裕隆、唐蓓莉(嘉蔚)、林文進、林宛宜、厲耿桂芳等8位，並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提案審核通過。



吳建軍
普佑資訊公司董事長



林宛宜
日商東海銀行業務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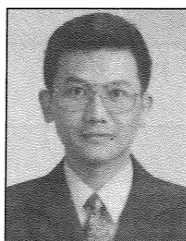
唐蓓莉(嘉蔚)
威立顧問(股)公司執行總監



楊佩榮
虹睿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厲耿桂芳
台北市議員



傅裕隆
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總幹事

林文進
台灣中油公司蘇澳供油中心管理員

管暉吉
全球人壽處經理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捐款芳名錄

人權教育基金捐款

月份	姓名	金額(新台幣)
4月份	章士金	70000元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元
	李永然	2000元
	查重傳	2000元
	謝相智	500元
	王建昇	200元
5月份	朱靜如	16000元
	葉明壽	5000元
	陳燕	500元
	謝相智	500元
	王建昇	200元
	李廷鈞	100元
6月份	連惠泰	2000元
	謝相智	500元
	王建昇	200元

原住民教育基金捐款

月份	姓名	金額(新台幣)
4月份	王建昇	500元
	周惠娟	300元
5月份	王建昇	500元
	周惠娟	300元
6月份	王建昇	500元
	周惠娟	300元

資料提供人：中國人權協會

《好管用家庭法律手冊》 免費贈閱，歡迎索取!

社會風氣、經濟環境於近年風起雲湧，家庭隨之改變，單親家庭多了、外籍母親也增加了、經商到大陸的父親不常在家，種種的更改平添變數，讓婚姻與親子間產生質變或面臨困境，有的是感情不再而離了婚，有的是外遇不忠於配偶，有的是錢財匱乏繼而背負債務，有的是缺乏溝通下暴力相向，有的棄子女長輩於不顧。我們不能指望純真的風氣再次快速注入大眾的心，回復到那個物質條件少卻大家都善良的年代，因為環境已變了，面對現今家庭婚姻種種問題，要保護、要公平對待家庭的每一分子，就得靠法律！因而《民法親屬編》於96年做有利於鞏固家庭、保護弱者的大修正，結婚一定要登記，孩童可以限定繼承不再背負債務，裁判離婚的理由增加了不堪直系親屬間的虐待……等，都非常重要。

永然文化創辦人李永然律師特地針對新法重要條文，加上夫妻財產制、收養子女、認領非婚生子女、扶養長輩及家庭暴力等，以實際遇過的案件為例，教導讀者如何維護家庭、保障自己及子女的權益，並苦口勸誡人為善，重視世間法。對於婚姻權益、家庭財務、繼承等法律想了解者，請來函附10元中型回郵(16x22cm)信封，註明「索取《好管用家庭法律手冊》」，寄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七樓永然文化收即可。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蓄金存款單

帳號 01556781

金額 新台幣 (小寫) 拾 萬 仟 伍 拾 元

戶名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收據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蓄金存款收據

盧錄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共築泰緬邊境部落小學

許給孩子一個彩色童年

只要300元 可以~幫他上學；可以~許他一個不一樣的未來.....



由於您的慷慨解囊，在泰緬邊境的偏遠山區部落，多數的孩子們有了上學的機會。或許只有簡陋的學習空間，或許午餐的菜色並不豐盛，但是TOPS長期以來的努力，終於漸漸的生根、萌芽...

這份跨越國界的愛心，也化成了甲良孩童們臉上的笑容，悄悄的改變了孩子們的未來...

教育需要完善的長期計畫，有了您每月300元的幫助，將延續TOPS多年來的努力，讓我們可以做的更多、更好；也可以讓甲良孩童們擁有一個快樂學習的環境與機會。

TOPS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300元幫他上學」專案

- 信用卡捐款 / 請至TOPS網頁<http://www.cahr.org.tw/tops.asp>下載信用卡捐款表格，傳真至 (02)2395-7399 或 E-mail至 tops@cahr.org.tw
- 郵政劃撥捐款 / 戶名：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 洽詢專線 / (02)3393-6900 分機：28 會計：莊小姐



中國人權協會會員李展輝醫師乃香港地區著有聲譽之中醫師，早年應政府鼓勵旅居僑居地的華僑中醫師回國行醫的政策，毅然決然放棄其海外事業，返國加入醫療服務的行列，並取得考試院及行政院衛生署頒發的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及中醫師證書。然近年來，衛生主管機關卻不承認其取得之考試及格證書及中醫師證書，而屢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以違反《醫師法》第28條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幸得檢察官充分了解案情後，均給予「不起訴處分」，惟行政機關的不當移送行為，已侵害李醫師的工作權及名譽權，因此，李醫師特別將事實經過記述於【李展輝醫師的白皮書】手冊中，對此議題有興趣的朋友，歡迎附十元回郵信封(25cm X 20cm) 函寄台北市民權西路106號3樓，李展輝醫師收索取。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寫，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托收

本冊由聯匯處存查 210 X 110 (80g/m²紙) 保管五年